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

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
重建项目—郑州子项目

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

简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修改稿)

登封市水利局

2022年7月13日

承诺函

河南省人民政府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申请贷款，以实施河南省暴雨洪涝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子项目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本项目）。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登封市水利局在顾问的协助下，为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编制了本《简要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本计划）。该移民安置计划代表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一项关键要求，并将成为该子项目涉及土地征用和移民安置相关活动的基础。为了更好的完成移民安置，该《移民安置计划》还包括一些额外的措施和安排，用于实施和监测。

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登封市水利局特此确认，本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适用法律和地方法规，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环境与社会政策声明，尤其是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关于非自愿移民安置的要求。

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登封市水利局特此确认本移民安置计划的内容，并保证本计划下的预算资金将包含在子项目的总预算中，并按时提供。本计划基于最新的可研报告编制。登封市水利局就该移民安置计划初稿与相关的单位进行了讨论并得到了他们的认可；登封市水利局总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工作的统筹与协调，登封市的相关政府部门依据其职责范围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相应的移民安置工作。

机构	签名	日期
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6.1
登封市水利局		2022.6.1

前言

一、编制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

- 1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2021年10月已审查通过公示的亚投行紧急贷款河南省暴雨洪涝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框架》（ESMPF）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二、相关术语的定义

非自愿移民

- 2 非自愿移民是指土地征用，包括对土地和资产及自然资源的限制，这些限制会导致物理位移（搬迁、土地或住所的损失）和/或经济位移（土地或资产的损失，或对土地使用、资产或自然资源的限制，导致收入来源或生计方式的损失）。非自愿移民包括这些影响以及缓解和补偿这些影响的过程。如果受影响的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限制土地使用，从而导致物质或经济上的迁移，则认为移民是非自愿的。

土地征用

- 3 土地征用是指为项目目的获取土地的所有方法，可能包括直接购买、征用财产和获取使用权，如地役权或路权，以及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土地征用还可包括：（a）征用未占用或未利用的土地，无论土地所有者是否依赖该土地为收入或生计目的；（b）收回个人或家庭使用或占用的公共土地；以及（c）导致土地被淹没或无法使用或无法进入的项目影响。“土地”包括生长在土地上或永久附着在土地上的任何东西，如农作物、建筑物和其他改良物，以及合法的水体与有关土地。

生计

- 4 生计是指个人、家庭和社区用于谋生的各种手段，如基于工资的收入、农业捕鱼、觅食、其他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小额贸易和易货缓解层次结构

是环境和社会评估中常用的工具，它提供了一种逐步解决风险和影响的方法，包括：（a）预测并避免风险和影响；（b）在无法避免的情况下，将风险和影响最小化或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c）一旦风险和影响被最小化或减少，缓解和（d）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的情况下，如果剩余风险或影响仍然存在，对其进行补偿或抵消。

重置成本

- 5 重置成本定义为一种估值方法，产生足以替换资产的补偿，加上与资产安置相关的必要交易成本。在存在有效市场的情况下，重置成本是通过独立且有能力的房地产估价、附加交易成本确定的市场价值。在不存在有效市场的情况下，重置成本可通过其他方法确定，例如计算土地或生产性资产的产值，或用于构筑物或其他固定资产的重置材料和板条的未估值，加上交易成本。在物理位移导致失去住所的所有设施中，置换成本必须至少足以购买或建造满足可接受的最低社区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住房。确定重置成本的估价方法应记录在案，并包含在相关移民安置规划文件中。交易费用包括行政费用、登记或产权费用、合理的搬家费用以及对受影响人员征收的任何类似费用。为了以重置成本进行补偿，在通货膨胀率较高或补偿率计算与补偿交付之间的时间间隔较长的项目区域，可能需要更新计划补偿率。
- 6 截至日期：本项目是指征地拆迁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此日期之后，移民不得新建、扩建、改建房屋；不得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不得租赁土地及租赁和买卖房屋；并且在此日期之后涌入的人员不具备移民资格。

执行摘要

1. 项目简介

根据 2022 年 1 月 21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登发改审〔2022〕1 号文批复的由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子项目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本项目可研报告”，下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堤防恢复、岸坡防护、桥梁修复等内容，修复冲毁河堤 17.8 km，岸坡防护 29.388km，清淤疏浚河道 37.588km，修复冲毁的漫水桥 3 座。

本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计划于 2022 年 8 月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12 月结束，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1030.3558 万元。

2. 征地拆迁安置影响范围

本项目移民影响主要由项目河道治理涉及的土地征收和临时占地引起。项目土地征收和临时占地影响登封市的 4 个乡镇，其中包括石道乡、大金店镇、东华镇、告成镇，共计影响 7 个村，35 户、145 人。其中：

（1）本项目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47.57 亩，影响石道乡和大金店 2 个乡镇，影响 35 户 145 人。

（2）本项目涉及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193.33 亩，其中河边未利用地 150.94 亩，荒滩地 42.36 亩。

（3）本项目涉及临时占地 60 亩，其中 20.92 亩为东华镇、大金店镇等镇属废弃厂房，30.08 亩为国有河滩地，不涉及移民影响。

（4）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

3. 政策法律与权利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是根据中国和河南省的法律法规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规定制定的，在第 4 章中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框架和政策。

对于永久征收集体土地，项目区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继续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执行，具体参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

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相关规定（2020年5月6日）。土地征收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由市政府支付给乡镇，乡镇支付给受影响村或被征地户；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户。

临时占地补偿费标准青苗补偿费，登封市临时占用集体土地补偿费标准为每年1500元/亩。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将按实际占用年限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

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执行。

4. 机构设置

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登封市水利局是本项目的执行机构，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是土地征收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准备、管理和协调，登封市自然资源局要委托该项目征迁安置指挥部专项负责此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具体事宜。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相关协调事宜，综合协调规划、自然资源、城管、房管、公安、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5. 公众参与与信息公开

通过各种方式，如会议、访谈、村民小组讨论，公众参与会议及村民协商。移民调查小组共在4个乡镇7个村开展了6次焦点小组座谈会，73人参与，其中妇女21人，弱势群体8人，村委及村民代表44人。关键信息者访谈37位，其中相关政府机构部门11人，告成镇7人；东华镇6人；大金店镇5人；石道乡8人。受新冠疫情影响，问卷调查共抽样调查了7个村（占受影响村的100%）受征地影响的15户58人（抽样比例为42.8%）。所有受影响人（包括45.6%的妇女）已被告知项目建设内容以及移民安置计划的关键内容；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已在项目区沿线乡镇/街道办、社区和村委会的公告栏、办公室等向项目区受影响社区、受影响人进行了公告和公示。通过以上活动让移民参与到项目中来，并在移民安置计划中充分考虑了他们的意见。

6. 抱怨和申诉

本项目将制定申诉程序解决补偿和其他安置利益方面的纷争，目标是及时透明地对受影响人的申诉做出回应。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抱怨来源于土地征收、地面附属物补偿等。对此，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登封市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受影响的乡镇和村委会负责协调和解决移民工作过程中的抱怨和申诉。主要的申诉机构包括从村委会到相关政府部门 5 个阶段，在任何阶段移民可以根据诉讼法提起诉讼。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本项目将会建立起申诉抱怨渠道，以处理各种移民和社会问题。各级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同时，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已由亚投行设立，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提供了机会。相关信息可访问：<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operational-policies/policy-on-the-project-affected-mechanism.html>.

7. 移民安置费用预算

在征地和移民安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列入本项目总预算。按照 2021 年 12 月价格，本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1030.3558 万元，其中移民基本费用 4522790 元（占 43.90%），管理费 226140 元（占 2.19%），移民规划监测费 1200000 元（占 11.65%），移民及机构的培训费用 45228 元（占 0.44%），征地有关税费 3857121 元（占 37.43%），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452279 元（占 4.39%）。

8.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的成功实施，本项目对移民实施情况将进行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移民内部监测部门由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即“登封市项目办”，下同）、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局、人社局等）共同执行，在项目实施的第一年（移民补偿、搬迁安置等关键时期）每季度报告一次，其后基于亚投行对 ES 相关措施实施的评估结果，移民内部监测可于第二年改为每半年一次，每半年向亚投行提供一期内部监测报告。郑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将委托外部独立监测机构每半年进行 1 次外部监测评估，外部独立监测机构定期向郑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和亚投行提交外部监测评估报告。监测评估费用已列在项目子项机构能力建设。

目录

1	项目概述.....	1
1.1	项目背景和描述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项目组成.....	2
1.1.3	项目影响.....	3
1.2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7
1.3	相关联项目识别	7
1.4	移民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8
2	项目影响.....	9
2.1	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征地拆迁措施.....	9
2.1.1	项目设计及选址原则.....	9
2.1.2	减少征地相关措施.....	9
2.2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范围.....	10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11
2.4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及影响分析.....	11
2.4.1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1
2.4.2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分析.....	14
2.5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影响.....	16
2.6	项目临时占地影响	16
2.7	房屋拆迁影响	17
2.8	项目影响人口	17
2.8.1	综述.....	17
2.8.2	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17
2.8.3	项目影响的妇女群体.....	17
2.9	项目影响的附属物及其基础设施.....	18
3	社会经济特征.....	20
3.1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20
3.1.1	登封市社会经济概况.....	20
3.1.2	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概况.....	21
3.1.3	受影响村（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23
3.2	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	23
3.2.1	民族及性别分析.....	24
3.2.2	年龄组成结构.....	24
3.2.3	教育程度.....	24
3.2.4	耕地资源.....	24
3.2.5	家庭财产.....	24
3.2.6	家庭收入与支出.....	24
3.3	社会性别抽样调查分析.....	25

3.3.1	收入分析.....	25
3.3.2	教育程度.....	26
3.3.3	职业构成.....	26
3.3.4	安置意愿调查分析.....	27
3.4	小结.....	27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28
4.1	移民安置目标.....	28
4.2	主要原则.....	28
4.3	政策框架.....	29
4.4	亚投行政策和法律的主要区别.....	30
4.5	本项目移民补偿政策.....	32
4.5.1	永久性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32
4.5.2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政策.....	33
4.5.3	临时占地补偿与恢复政策.....	33
4.5.4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33
4.5.5	妇女扶持措施.....	34
4.5.6	其他费用标准.....	35
4.6	权益矩阵表.....	36
5	移民安置及收入恢复.....	38
5.1	移民安置目标.....	38
5.2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	38
5.3	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及恢复计划.....	39
5.3.1	受影响村安置恢复计划综述.....	39
5.3.2	受影响村/社区安置恢复计划.....	42
5.4	基础设施及附属物恢复方案.....	44
5.5	弱势群体扶助措施.....	44
5.6	移民培训.....	44
5.7	妇女权益保护方案.....	45
6	组织机构与实施进度.....	47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47
6.1.1	机构设置.....	47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50
6.2.1	人员配置.....	50
6.2.2	设施配置.....	51
6.2.3	机构培训计划.....	51
6.3	实施进度.....	52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54
7.1	公众参与.....	54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54
7.1.2	项目实施期间的参与计划.....	55
7.2	抱怨与申诉.....	56

7.2.1 抱怨申诉程序.....	56
7.2.2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57
7.2.3 表达抱怨与申诉的联系方式.....	58
8 预算与资金来源.....	60
8.1 资金预算.....	60
8.2 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61
8.3 移民资金的管理及拨付流程.....	61
8.3.1 移民资金的管理.....	61
8.3.2 移民资金的拨付.....	62
9 监测与评估.....	63
9.1 内部监测的内容.....	63
9.1.1 内部监测方法.....	64
9.1.2 内部监测的周期与报告.....	65
9.2 外部监测.....	66
9.2.1 外部监测内容和方法.....	66
9.2.2 外部监测报告.....	67
9.3 移民后评价.....	68
附录.....	69
附件 1: 项目可研批复.....	69
附件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	70
附件 3: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	70
附件 4: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	72
附件 5: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75
附件 6: 项目区性别分析表.....	76
附件 7: 公众参与及会议纪要.....	78
附件 8: 现场图片.....	79

表目录

表 1-1 项目移民影响综述.....	4
表 2-1 项目准备阶段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10
表 2-2 项目影响范围一览表.....	10
表 2-3 受影响村组征地情况明细	13
表 2-4 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分析表	15
表 2-5 本项目国有土地占用分布明细表（单位：亩）	16
表 2-6 临时用地汇总.....	17
表 2-7 临时用地土地分类（单位：亩）	17
表 2-8 地面附着物一览表.....	18
表 3-1 受影响村的社会经济状况（2021 年）	23
表 3-2 抽样调查样本分布统计表.....	23
表 3-3 受征地影响农民家庭收入与支出结构.....	25
表 3-4 调查样本家庭收入分性别统计.....	26
表 3-5 调查样本受教育水平分性别统计.....	26
表 3-6 调查样本职业构成分性别统计.....	26
表 3-7 征地农户中女性安置意愿表.....	27
表 4-1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30
表 4-2 项目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32
表 4-3 项目村的土地补偿费和耕地年平均产值分析表.....	32
表 4-4 青苗费补偿标准（单位：元/亩）	33
表 4-5 登封市地上附着物果树类补偿标准.....	34
表 4-6 登封市地上附着物林木类补偿标准.....	34
表 4-7 征地的相关税费标准.....	35
表 4-8 移民权利表.....	36
表 5-1 受征地影响收入损失及计划恢复表.....	43
表 5-2 项目影响区就业培训计划一览表.....	45
表 6-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51
表 6-2 移民安置实施培训计划表.....	51
表 6-3 移民实施时间表.....	52
表 7-1 移民安置信息公开和协商的主要活动.....	54
表 7-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55
表 7-3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58
表 7-4 接待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机构和人员信息.....	58
表 8-1 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60
表 8-2 移民投资计划	61
表 9-1 征地拆迁进度样表.....	64
表 9-2 资金使用进度样表	64
表 9-3 监测报表样本	65
表 9-4 移民监测与评估报告安排.....	68

图目录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
图 6-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50
图 8-1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62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和描述

1.1.1 项目背景

2021年7月19日，嵩山地区遭遇特大暴雨，降雨量打破了385mm观测史单日降雨记录，本次强降雨不仅强度大，而且持续时间长，迅速引发山洪，洪水涌入河道，不仅冲毁河道护岸，还漫出河道，冲毁岸上部分建筑物。

本次受“7.20”强降雨影响，颍河两岸冲毁河堤及河床17.8km、桥梁6座，颍河防洪体系损坏严重，整体防洪排涝能力进一步降低。作为登封市最重要的防洪排涝河道，颍河防洪安全已成为影响整个区域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因素。颍河沿线的石道乡、大金店、东华、告成镇等受灾严重，耕地3.3万亩受损，告成镇建成镇区街道淹没近30%，影响企业近45家。现状颍河沿线部分堤防损毁，连接两岸交通的漫水桥仍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沿线居民生活、生产的恢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落实李克强总理在河南考察时讲话精神以及河南省委省政府对灾后恢复重建的决策部署，提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子项目”。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河南省受灾城市应急管理能力和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为恢复颍河河道原貌、确保河道安全，保障河道沿线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登封市决定对颍河石道乡至告成镇约37km的河道损毁部分进行修复，并提高防洪标准。

2022年1月21日，登封市发改委以登发改审〔2022〕1号文批复了由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子项目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工期为6个月。从第一年12月开始实施，至第二年5月结束，跨2个年度。主要在非汛期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

1.1.2 项目组成

颍河发源于登封市石道乡，在登封市境内长度约 40km，源头高程约 408m，市界处高程约 225m，河床比降约 4.6%。河流两岸分布有较多城镇、村庄及厂矿，河道两岸设有护岸，并有大小桥梁五十余座，多为漫水桥。受郑州“7.20”暴雨影响，该段河段洪水暴涨，沿线部分河段的护岸及漫水桥被冲毁。需进行安全排查，并进行整治与处理。

根据 2022 年 1 月 21 日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登发改审〔2022〕1 号文批复的由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子项目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简称“本项目可研报告”，下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堤防恢复、岸坡防护、桥梁修复等内容，修复冲毁河堤 17.8 km，岸坡防护 29.388km，清淤疏浚河道 37.588km，修复冲毁的漫水桥 3 座。具体如下：

（1）堤防修复。堤防冲毁部分的长度约 17.8km，冲毁部分堤防的修复采用河道疏浚的砂卵石和壤土回填。堤防重建后，河道两侧原来的支沟口、支流入河口均保留，并对其进行局部防护，防护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50m。

（2）岸坡防护。岸坡防护长度为 29.388km，岸坡防护以浆砌石为主，有放坡条件的设浆砌石护坡，无放坡条件的设浆砌石挡墙，为降低水流淘涮的危害，基础均采用 M10 浆砌石。

（3）河道疏浚。清淤疏浚河道 37.588km，根据不同河段的防洪标准，结合地形、地势，河道疏浚后纵向坡比 1/176~1/500，综合坡比 1/223，河底宽度由 29m~135m 不等，河道两岸岸坡坡比不缓于 1:2.5。

（4）桥梁恢复。本次洪水导致部分漫水桥被冲断，为保证两岸的交通畅通，需进行修复，修复原则为不低于原标准。对于水毁比较严重的 3 座漫水桥，采用 C25 钢筋混凝土桥涵，两端与现状道路相接。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3 项目影响

根据 2022 年 1 月批复的本项目可研报告和项目移民影响调查统计发现，本项目移民影响主要由项目河道治理涉及的土地征收和临时占地引起。项目土地征收和临时占地影响登封市的 4 个乡镇，其中包括石道乡、大金店镇、东华镇、告成镇，共计影响 7 个村，35 户、145 人。主要移民影响如下¹：

(1) 本项目涉及永久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47.57 亩，影响石道乡和大金店 2 个乡镇，影响 35 户 145 人。

(2) 本项目涉及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193.33 亩，其中河边未利用地 150.94 亩，荒滩地 42.36 亩。

(3) 本项目涉及临时占地 60 亩，其中 20.92 亩为东华镇、大金店镇等镇属废弃厂房，30.08 亩为国有河滩地，不涉及移民影响。

(4) 本项目不涉及房屋拆迁。

具体移民影响识别情况，参见表 1-1。

¹已与登封市项目办/项目实施单位和可研单位确认，本项目的移民影响是根据自然资源局套合“三调结果”进行的摸底调查统计，新的用地预审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 2022 年 9 月底前获得；目前是根据自然资源局套合“三调结果”进行的统计，移民影响已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同时，该部分预算，将纳入项目详细设计预算。

表 1-1 项目移民影响综述

项目		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项目								
乡镇		石道乡		大金店镇			东华镇	告成镇	合计	
村庄		术村	王楼村	段西村	金西村	南寨村	东金店村	蒋庄村		
村民组 (个)		2	1	1	2	1	1	1	9	
永久征地(亩)	总计	10.59	3.56	14.76	14.98	0.85	2.15	0.68	47.57	
	其中：耕地	8.87	3.56	7.45	14.98	0.85	2.15	0.68	38.54	
	非耕地	1.72	/	7.31	/	/	/	/	9.03	
国有土地占用 (亩)	总计	21.25		97.15			14.41	60.49	193.3	
	其中：河边未利用地	17.20		67.26			8.68	57.80	150.96	
	河滩地	4.05		29.89			5.73	2.69	42.37	
临时占地 (亩)	总计	11.48		15.45			20.92	12.15	60	
	其中：废弃厂房	/		/			20.92	/	20.92	
	国有河滩地	11.48		15.45			/	12.15	39.08	
直接影响 人口	征地影响	户数(户)	7	3	9	10	2	3	1	35
		人口(人)	29	14	34	42	10	11	5	145

表 1-2 各子工程移民影响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土地占用情况										临时占地情况						备注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房屋拆迁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土地面积 (亩)	影响户数 (户)	影响人口 (人)	土地获得时间	土地面积 (亩)	影响户数 (户)	影响人口 (人)	房屋面积 (m ²)	影响户数 (户)	影响人口 (人)	批复时间	土地面积 (亩)	影响户数 (户)	影响人口 (人)	土地面积 (亩)	影响户数 (户)	
河道疏浚	清淤疏浚河道 37.588km, 根据不同河段的防洪标准, 结合地形、地势, 河道疏浚后纵向坡比 1/176~1/500, 综合坡比 1/223, 河底宽度由 29m~135m 不等, 河道两岸岸坡坡比不缓于 1:2.5。	/	/	/	/	/	/	/	/	/	/	/	/	/	/	/	/	/
堤防恢复	修复堤防冲毁部分的长度约 17.8km, 冲毁部分堤防的修复采用河道疏浚的砂卵石和壤土回填。堤防重建后, 河道两侧原来的支沟口、支流入河口均保留, 并对其进行局部防护, 防护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50m。	64.4	/	/	/	15.8	14	48	/	/	/	/	60	/	/	/	/	/
岸坡防护	岸坡防护长度为 29.388km, 岸坡防护以浆砌石为主, 有放坡条件的设浆砌石护坡, 无放坡条件的设浆砌石挡墙, 为降低水流淘刷的危害, 基础均采用 M10 浆砌石。	128.9	/	/	/	31.7	21	97	/	/	/	/	/	/	/	/	/	/

永久占用的国有土地主要是河边未利用地 150.96 亩, 荒滩地 42.37 亩。

桥梁修复	本次洪水导致部分漫水桥被冲断，为保证两岸的交通畅通，需进行修复。修复原则为不低于原标准。对于水毁比较严重的3座漫水桥，采用C25钢筋混凝土桥涵，两端与现状道路相接。	/	/	/	/	/	/	/	/	/	/	/	/	/	/	/	/	/	原有桥梁恢复重建，不涉及新增占地
合计		193.3	/	/	/	47.57	35	145	0	0	0	0	60	/	/	/	/	/	/

备注：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营地、临时堆场使用，临时占用土地主要为废弃厂区等空闲建设用地或河滩地。清淤底泥将统一运送至登封市西城区弃土消纳场填埋，不涉及移民影响。

1.2 项目社会效益

(1) 防洪、除涝效益。区域洪灾损失主要包括 3 个方面：① 涝灾造成的直接社会经济损失。如淹没造成家庭财产（住房、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损失及人员伤亡，淹没造成第二、三产业固定资产（包括厂房、机器、各类设备等）、流动资产及原材料损失和产值下降，淹没造成水利工程设施（包括渠道、水闸等水工建筑物等）损毁；② 由于涝灾引起的间接社会经济损失。主要指由于工商业停业，交通、电力、通信中断等造成的损失；③ 不可预见损失，如环境的恶化、防洪排涝、社会救济、生产恢复、市政交通设施的维修。经推算，该项目年减免洪涝损失为 2000 万元。考虑到社会经济的发展，防洪效益按照 2.5% 增长率计算。

(2) 生态环境效益。本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河流水域岸线的变化将影响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引起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的改变。

(3) 旅游增值效益。登封是一座闻名中外的旅游城市，工程实施后，清澈的河湖、滨水空间环境的提升，向人们充分展示一幅生态净化、水绿连接、水清景美的美好画卷。工程实施后必然吸引着外来目光的观摩，旅游人数的增加必然带来旅游增收效益。本工程建成实施后，预计每年可增加旅游人数约 5 万人，人均消费按 200 元计，则每年的旅游增收效益为 1000 万元。

(4) 社会效益。工程完成后，险情得到消除，进入安全运行状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得到保障，消除了群众不安全感。供水量的保障，减免了争水事件的发生，带动了当地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地区人民创造了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具有重大的整治意义。

1.3 相关联项目识别

根据《亚投行紧急贷款河南省暴雨洪涝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环境和社会管理规划框架》中的规定，“关联设施”是指项目管理协议中规定的项目描述中没有包括的活动，但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有内在联系，在亚投行与登封市项目办协商后确定的活动，主要界定原则为：**(a)**与项目直接和实质性相关；**(b)**与项目同时进行或计划进行；以及**(c)**项目可行所必需的，如果项目不存在，该项目将不会建造或扩展。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贷款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一郑州子项目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实施范围分布在登封市石道乡、大金店镇、东华乡、告成镇等受灾区域，主要进行河道疏浚、堤防恢复、岸坡防护、桥梁修复等内容。本次工程主要任务是对堤防、桥梁等水毁工程进行修复，恢复河道原貌，确保河道安全，保障河道沿线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关联设施界定原则（a、b、c）三项，本项目均不涉及；工程建设不受其他工程制约，建成后能够马上发挥作用，也不会对周围环境和社会造成侵害影响，无其它关联设施。

1.4 移民投资估算及实施计划

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总投资为 21784.50 万元，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10303558 元，包括移民基本费用、管理费、移民规划监测费用、征地有关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占整个工程预算的 4.73%。移民基本费用 4522790 元（占总预算的 43.90%），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2586880 元（占总预算的 25.11%），地上附属物 1878100 元（占总预算的 18.23%），青苗补偿费 57810 元（占总预算的 0.56%）；管理费 226140 元（占总预算的 2.19%），移民规划监测费 1200000 元（占总预算的 11.65%），移民及机构的培训费用 45228 元（占总预算的 0.44%），征地有关税费 3857121 元（占总预算的 37.43%），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452279 元（占总预算的 4.39%）。

根据工程规模及工程量，分段实施状况，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完成工程施工的计划工期规划为 6 个月，从第一年 5 月开始实施，至第二年 5 月结束，跨 2 个年度。主要在非汛期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

2 项目影响

2.1 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征地拆迁措施

2.1.1 项目设计及选址原则

在工程设计阶段，考虑征地动迁尽可能最小，主要原则如下：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现有和规划中的居民住宅区；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优质耕地；
- 利用现有国家和地方道路通到拟定的施工区；
-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环境敏感地区。

2.1.2 减少征地相关措施

(1) 注重河道整治方案比选工作。工程涉及河道里程长，地质条件复杂，确定河道平面时，进行多方案比选，在满足堤防护岸轴线布置和技术标准前提下，沿线构筑物设计、堤防护岸设施布置均尽量避免永久用地占用，避免征拆。

(2) 通过进一步优化河道纵断面的设置以及耕地密集河段的横断面设计，降低堤防工程占地，减少占用农用地数量。

(3) 对高边坡河段，通过多种边坡处理方案比选，在确保边坡稳定符合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减少土石方的开挖，节省护岸用地和取弃土用地。

(4) 优化平、纵断面线形设计。河道平、纵断面线形设计方案的合理与否直接关系到河道工程实施过程中填挖方量的多少。该项目的河道平、纵断面线形设计是根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结合河道构筑物的选址和规模，合理选用技术指标，再进行详细的比选优化最终确定的，同时在满足防洪等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优化设计选用中、低值，以达到最佳的工程经济合理性，同时减少对周边土地占用和房屋拆迁。

(5) 每个乡镇临时占地尽可能选取国有河滩地、国有未利用地或废弃厂房等作为临时堆料场、施工营地等，避免临时占用农田。

本项目所有减少征地相关措施具体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准备阶段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

子工程	方案 1	方案 2	优选方案	减少的移民影响
河道疏浚	河道清淤疏浚土石方堆放需要临时占用农田 15 亩，影响 5 户 18 人。	在告成镇蒋庄村对岸的颍河水毁河滩地（约 12.15 亩）上临时堆放，不涉及移民影响	方案 2	减少蒋庄村临时占地 15 亩，减少移民影响 5 户 18 人。
堤防恢复和岸坡防护	扩大河道宽度、进行堤岸恢复，需要占用集体土地 119 亩，为一般农用地。	优化河道纵断面的设置和横断面设计，降低堤防和岸坡工程占地，共需征收集体土地 47.57 亩（一般农用地）。	方案 2	减少征收集体土地 71.43 亩（一般农用地），减少移民影响 23 户 75 人。

2.2 征地拆迁影响调查范围

根据优化比选后的 2022 年 1 月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本项目移民影响涉及登封市的石道乡、大金店镇、东华镇和告成镇 4 个乡镇 7 个行政村，共计影响 35 户、145 人。详细移民影响参见表 2-2、表 2-3：

项目影响及调查范围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影响范围一览表

工程名称	被征地单位		影响类型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河道疏浚	/	/	/
堤防修复	石道乡、大金店镇、东华镇、告成镇	金西村、东金店村、南寨村、王楼村、段西村、术村、蒋庄村	征地、国有土地占用
岸坡防护	石道乡、大金店镇、东华镇、告成镇	金西村、东金店村、南寨村、王楼村、段西村、术村、蒋庄村	征地、国有土地占用
桥梁修复	/	/	/
施工营地、临时堆料场	石道乡、大金店镇、东华镇、告成镇	/	临时占地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2022年2月13日-20日，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咨询调查小组（简称“移民调查小组”，下同）依据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1月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影响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及项目移民影响进行了摸底调查。同时，对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家庭人口、征地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及安置意愿等。在实地调查过程中，移民调查小组先后召开6次座谈会，同时听取了乡镇、村委会及村民代表73人，对征地及移民补偿的意见，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移民调查小组同时还对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含林业局）、住建局拆迁办、乡村振兴局、妇联、民宗局、以及4个乡镇7个村和居民代表等进行了访谈和资料收集，以了解登封市土地征收、地面附属物补偿和移民安置的政策及实践，并进行了深度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移民调查小组还充分听取了村委会和村民关于土地征收和安置方式的意愿，并进行了广泛的咨询。通过沟通咨询，主要的发现如下：

- 基本上所有的村民都知道项目即将开始建设（不低于86.7%），并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 本项目主要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和部分临时占地，还涉及少量基础设施及地面附属物的影响，希望按照政策的高标准进行补偿与安置。
- 基本上所有的受影响移民认为土地征收对其影响很小。受影响移民经济收入来源主要是外出打工，土地征收后，对他们经济收入水平影响不大。
- 补偿款应及时支付、透明的支付，直补到户，村集体不做提留，尽量减少支付的中间环节。

2.4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及影响分析

2.4.1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根据优化比选后的2022年1月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自然资源局套合三调结果和移民影响调查发现，本项目需永久征收集体土地47.57亩，共影响石道乡、大金店镇、东华镇和告成镇4个乡镇、7个行政村，35户、145人。从土地类别来看，其中耕地38.54亩（占81.02%）（均为一般农

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园地 4.51 亩（占 9.5%），其他农业地 4.52 亩（占 9.5%）。

受影响村组征地明细分布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受影响村组征地情况明细

被征地单位		永久征地数量(亩)				影响人口	
乡镇	村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户数	人口
石道乡	术村	8.87	0.15	1.57	10.59	7	29
	王楼村	3.56	/	/	3.56	3	14
大金店镇	段西村	7.45	4.36	2.95	14.76	9	34
	金西村	14.98	/	/	14.98	10	42
	南寨村	0.85	/	/	0.85	2	10
东华镇	东金店村	2.15	/	/	2.15	3	11
告成镇	蒋庄村	0.68	/	/	0.68	1	5
合计		38.54	4.51	4.52	47.57	35	145
比例(%)		81%	9.5%	9.5%	/	/	/

2.4.2 项目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分析

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对受影响村征地前后的耕地数量等情况作了对比分析。本项目征地后，除了蒋庄村（0.46 亩/人）、东金店村（0.58 亩/人）、南寨村（0.48 亩/人）外，其余各组人均耕地在 1 亩以上。

根据调查与测算，在受征地影响的 7 个村中征地率均低于 1.76%。由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征收集体对受影响村的耕地资源的影响总体上不大，土地损失率较小。

通过对本项目受征地影响村的年收入损失进行测算，结果表明本项目人均收入损失最高 539.28 元（大金店镇段西村），最低为 109.82 元（大金店镇南寨村）。7 个受影响村中人均损失占人均总收入的比重最高为大金店镇段西村，收入损失 3.17%；其次为大金店镇金西村，收入损失率 3.00%；其余收入损失率均低于 2.88%。

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4。

表 2-4 征收集体土地影响分析表

序号	乡镇	村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后 人均耕地 (亩)	征地影响率			收入损失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耕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 (亩)	影响户数 (户)	影响人口 (人)	耕地 (亩)		户数比 (%)	人口比 (%)	征地率 (%)	农民人 均可支 配收入 (元/ 年)	年损失 ¹ (元)	户均损 失(元 /户)	人均损 失(元 /人)	占人均总收 入比重 ² (%)
1	告成镇	蒋庄村	349	1799	821	0.456	1	5	0.68	0.456	0.29	0.28	0.08	15000	766.36	766.36	153.27	1.02%
2	东华镇	东金店村	1190	5890	3400	0.577	3	11	2.15	0.577	0.25	0.19	0.06	16000	3250.80	1083.60	295.53	1.85%
3	大金店镇	南寨村	267	1120	536	0.479	2	10	0.85	0.478	0.75	0.89	0.16	14000	1098.20	549.10	109.82	0.78%
4		段西村	342	1682	1843	1.096	9	34	14.76	1.087	2.63	2.02	0.8	17000	16634.52	1848.28	489.25	2.88%
5		金西村	580	2900	850	0.293	10	42	14.98	0.288	1.72	1.45	1.76	18000	22649.76	2264.98	539.28	3.00%
6	石道乡	术村	381	1690	1856	1.098	7	29	10.59	1.092	1.84	1.72	0.57	13000	11934.93	1704.99	411.55	3.17%
7		王楼村	630	2538	2607	1.027	3	14	3.56	1.026	0.48	0.55	0.14	13500	4599.52	1533.17	328.54	2.43%

¹ 年损失=平均年产值*被征地亩数

² 占人均总收入比重=人均损失/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根据对受影响的 7 个村征地户的影响分析发现，基于本项目是线性工程，并且大多是在原有河道上扩建、改建，因此征地对每个受影响户产生的影响较小。所以受影响户的失地率在 1.76%及以下。

受影响的镇/区农业种植作物主要是小麦、玉米、红薯、油菜等。受影响户主要收入来源为外出务工、粗放农业种植，单纯依靠农业种植收入的家庭几乎没有。且由于本项目是线性工程，而且大部分工程是在原有河道上进行扩建，占用每户的土地面积较小，受影响户损失土地面积较小，人均耕地在征地前后变化不大，因此大部分征地户受影响程度较低。项目的土地征收对受影响户的经济收入影响较小。

2.5 项目永久占用国有土地影响

本项目涉及永久占用国有土地 193.3 亩，其中河边未利用地 150.94 亩，荒滩地 42.36 亩。按区域分，东华镇 14.41 亩，告成镇 60.49 亩，大金店镇 97.15 亩，石道乡 21.25 亩。

表 2-5 本项目国有土地占用分布明细表（单位：亩）

镇	河边未利用地	荒滩地	总计
东华镇	8.68	5.73	14.41
告成镇	57.80	2.69	60.49
大金店镇	67.26	29.89	97.15
石道乡	17.20	4.05	21.25
合计	150.94	42.36	193.3

2.6 项目临时占地影响

本项目临时占用土地 60 亩，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堆料场，其中施工营地 31.60 亩，临时堆料场 28.40 亩，其按区域分，东华镇 20.92 亩，告成镇 12.15 亩，大金店镇 15.45 亩，石道乡 11.48 亩。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与工程工期一致。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对临时占地按原样恢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4 个乡镇均已按照设计方案为项目备选了废弃厂区空地或国有河滩地作为施工营地和临时堆料场，不涉及移民影响户，不涉及占地补偿工作。

表 2-6 临时用地汇总

序号	占用项目	占地 (亩)	备注
1	施工营地	31.60	本工程总工期 6 个月
2	临时堆料场	28.40	
	总计	60	

表 2-7 临时用地土地分类 (单位: 亩)

镇	临时占地	属性
东华镇	20.92	废弃厂房区
告成镇	12.15	国有河滩地
大金店镇	15.45	国有河滩地
石道乡	11.48	国有河滩地
合计	60	/

2.7 房屋拆迁影响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住宅房屋和非住宅房屋拆迁。

2.8 项目影响人口

2.8.1 综述

本项目共涉及移民影响人口 35 户、145 人，均为农村居民，全部属于受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2.8.2 项目影响的弱势群体

依照亚投行¹《环境与社会框架》和国内相关政策实践，弱势群体的含义为残疾人、五保户²、女户主家庭、低保户³和少数民族。

本项目的受征地影响人口中不涉及弱势群体。

2.8.3 项目影响的妇女群体

本项目受影响的妇女人口为 74 人，占总受影响人数的 51%。根据调查，受影响妇女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法律权力，包括承包耕地、接受教育、计划生

¹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

² 对于缺乏劳动力或者完全丧失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村民，在生产上和生活上给以适当安排和照顾，保证他们的吃、穿和生活的供应，保证年幼的受到教育和年老的死后安葬，使他们生养死葬都有依靠；项目区五保户的供养标准不低于 6240 元/年。

³ 项目区农村低保保障标准为 260 元/月。

育、参与选举等各项权利。被访问的妇女劳动力，大部分认为具有与男性相同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可以自主选择打工或做小生意等。随着农村劳动力流动，家庭中男性和女性劳动力在就业时间分配上结果表现了典型的“男主外，女主内”。男性更多的从事非农产业，女性更多的从事农业的特征。妇女承担了更多的家务及抚养孩子工作，同时承担较多的家庭副业工作（如家庭养殖等），往往选择在本地打工。从工作时间来看，妇女一般为男性的 1.2 倍。从行业来看，妇女在工业批零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服装加工等行业中女性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在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上则处于劣势。

对受影响妇女收入的影响主要来源于征用耕地造成的农业生产的减少和对家庭养殖业的影响。就教育而言，男孩和女孩的教育机会是均等的，如果孩子学习刻苦努力，父母总是竭尽所能供养子女上学。

根据调查，妇女关心的问题与男性相同：**(a)** 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严格执行，并及时发放到位；**(b)** 土地补偿资金直接发放给受影响农户。

有关性别差异中，妇女有以下不同于男性的需求：**(a)** 妇女要求提供货币补偿和调地补偿并重；**(b)** 妇女要求提供有关种植业、养殖业、手工制造业方面的培训；**(c)** 大多数家庭中参与以男性居多，而妇女也希望参与到村级管理中，补偿资金最好由夫妻双方同时签字认可。

2.9 项目影响的附属物及其基础设施

本项目中共影响材树、果树、坟墓、机井等 4 类附属设施，详细情况见表 2-8。

表 2-8 地面附着物一览表¹

序号	类别	单位	合计
1	零星树木		9670
1.1	材树		9476
1)	胸径<5cm	棵	845
2)	5cm≤胸径<10cm	棵	1967
3)	10cm≤胸径<15cm	棵	736
4)	15cm≤胸径<20cm	棵	1289
5)	20cm≤胸径<25cm	棵	2473
6)	25cm≤胸径<30cm	棵	1859
7)	30 cm ≤胸径	棵	307
1.2	果树		194

¹ 备注：数据来源于实地调查与村干部统计。

1)	结果	棵	25
2)	未结果	棵	169
3	坟墓		24
1)	单棺	棺	9
2)	双棺	棺	15
4	小型水利设施		3
1)	机井	眼	3

3 社会经济特征

3.1 受影响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3.1.1 登封市社会经济概况

登封市位于河南省中西部的中岳嵩山南麓，距离郑州市区 28 公里，全市总面积 1217 平方公里，辖 9 个镇、3 个乡、3 个街道，299 个行政村、44 个城市社区，总人口 73 万人。位于国家中心城市郑州和河南省副中心城市洛阳之间，处于郑汴洛黄河文化旅游带的重要节点，1 条国道、3 条省道、4 条高速穿境而过，郑汴洛轨道快线、郑登洛城际铁路开工在即，区位优势、交通便捷。景观独特、享誉中外。境内嵩山位居五岳之中，是首批世界地质公园，被誉为“地质五代同堂”；嵩山风景名胜区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现有国家 5A 级景区 1 个（少林寺）、4A 级景区 4 个（嵩阳书院、中岳庙、观星台、大熊山仙人谷）、3A 级景区 2 个（范家门、摘星楼）。生态优良，环境优美。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43.5%，林木绿化率达 46.5%，拥有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省级森林公园 2 个，境内的白沙湖水城面积 22 平方公里，是郑州市内最大的淡水湖泊。全市东西长 58 公里，南北宽 36 公里，总面积 1217 平方公里。

2020 年，全市常住总人口 726463 人，比上年末增加 9096 人，其中城镇人口 423092 人，占总人口比重 58.24%，比上年末提高 1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7952 人，出生率为 11.02‰；死亡人口 4548 人，死亡率为 6.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4.72‰。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4750 元，比上年增长 7.6%；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2013 元，比上年增长 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217 元，比上年增长 8.7%；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4507 元，比上年增长 7.0%。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快于全市 GDP 增速 6 个、7.1 个百分点。

2020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4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按可比价计算）。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2 亿元，下降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20.2 亿元，增长 0.2%；其中，工业增加值 197.4 亿元，下降 0.4%；建筑业增加值 3 亿元，增长 5.0%；第三产业增加值 201.7 亿元，增长 4.5%；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增加值 12.8 亿元，增长 3.6%；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37 亿元，增长 7.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0.5 亿元，增长 7.8%；金融业增加值 21 亿元，增长 4.2%；房地产业增加值 27.5 亿元，增长 3.3%；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39.7 亿元，增长 8.3%；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50.9 亿元，增长 0.2%。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3.6:51.4:45。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017 人，其中，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67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796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 11815 人。

3.1.2 受影响乡镇社会经济概况

(1) 告成镇社会经济概况

告成镇，古为阳城，唐女皇武则天于公元 696 年登嵩山后、封中岳，取大功告成之意，遂改阳城为告成。辖区北依嵩山，南接箕山，颍河横贯腹地，辖区总面积 91.5 平方千米。辖 30 个行政村，13335 户，63480 人，建档立卡户 55 户 203 人，其中省级建档立卡贫困户 1 户 8 人，低收入户 54 户 195 人，已全部脱贫，现处于巩固提升阶段。2020 年，人均年收入 15000 元。

告成镇自 2017 年起，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告成镇矿产资源丰富，共发现矿产 22 种，包括金属矿藏 4 种，非金属 15 种，其他矿藏 3 种，其中尤以煤炭、铝土矿储量最大。依托矿藏资源，告成镇从改革开放之初，就大力发展矿产资源经济，先后培育各类工矿企业 166 家，实现了告成镇经济的第一次腾飞。另外，告成镇构建“三区五园”产业布局，即：东区依托白沙湖优美自然风光，在白沙湖上游建设(告成区域)文化休闲健康产业园；中区依托观星台景区建设观星文化旅游产业园，依托告成区位优势建设新材料；西区依托“茶亭”红薯品牌，建成茶亭绿色红薯产业园。依托全镇 16 个行政村、13 万亩核桃建成特色核桃种植产业园。

(2) 东华镇社会经济概况

东华镇，位于登封市区南 12 公里，南面环山，地势西高东低，东与告成镇接壤，西与大金店毗邻，南与白坪乡相接，北与市区相连，全镇总面积 82.71 平方公里，下辖 23 个行政村，229 个村民小组，户籍人口 60890 人，常住人口 63266 人，流动人口 3893 人。2020 年，人均年收入 16000 元。

农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耕地面积 41445 亩，林地面积 32000 亩。主要经济作物有红薯、油菜。颍河、书院河、少阳河、白江河等四条河流交汇于此，

土地肥沃，现有农业合作社 12 家。工业发展潜力大，登封市循环经济工业园位于境内，工业项目主要涉及电力、建材、电石、铁合金、耐材、土木加工、高温元件等行业；目前全镇企业 80 余家，规模以上企业 27 家。交通便利，郑登快速通道、S323 线、汝登高速贯穿境内。耿东公路、登白公路为境内主要交通干道(县道)。各行政村主要干道实现“村村通”基础设施健全。汽车站、卫生院、电信、邮政、工商、税务、电业、金融、有线电视站等机构设施齐全，功能完备。近年来，先后荣获全国乡镇体育示范工程、河南省阳光计划生育示范乡镇、河南省规划示范点、郑州市基层组织建设先进单位、郑州市信访网格化管理工作优秀单位、郑州市卫生乡镇等荣誉。

(3) 大金店镇社会经济概况

大金店镇，位于登封市西南部，距市区 13 公里，东接东华镇、南邻白坪乡、西连石道乡、北依少林办，辖区总面积 115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地金西村，辖 34 个行政村、134 个自然村、251 个村民组。耕地面积 35753 亩，总人口为 65941 人。

大金店镇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镇发展势头强劲，后劲十足。2018 年，全镇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42.27 亿元，比 1978 年翻了 65 倍；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完成 4300 万元，比 1978 年翻了 40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完成 19626 元，比 1978 年翻了 100 倍。2020 年底，工业总产值完成 2.12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1.8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71 亿元，税收完成 1178 万元，被评为“中国产业集群示范园区、省重点高温原件聚集区、郑州市五快产业集聚区、郑州市创新型产业集聚区”。

(4) 石道乡社会经济概况

石道乡位于登封市西南 25 公里处，少室山南麓。北与偃师市接壤，南与汝州市相邻，东连大金店镇，西接君召乡。全乡区域面积 102 平方公里，辖区有 25 个行政村，127 个自然村，177 个村民组，43900 人，总耕地面积 38583 亩。辖区内有 G343 国道贯穿东西，G207 国道正在建设中，交通便利。石道乡人民政府位于石道村附近，由乡村公路和国道共同连接各村。

石道境内山多水多，地形复杂，北有当阳山、香炉山，南有陵峨山、火焰山、马陵山。境内有丰富的煤、铝矾土、石英石、重晶石、钾长石、叶腊石，

各种各样的花岗岩石等矿藏资源，以资源为依托而形成的主要工矿企业有郑州天禹煤业有限公司、郑州新兴煤业有限公司、杜家湾煤矿、金鑫铝矿、意达铝矿、京豫陶瓷厂等 20 家企业。农业以传统种植业为主，盛产玉米、小麦、烟叶、大豆、花生、苹果、葡萄、西瓜、谷子、小杂粮等作物。

3.1.3 受影响村（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本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共涉及 4 个乡镇的 7 个村，受影响村的社会经济状况，参见下表 3-1。

表 3-1 受影响村的社会经济状况（2021 年）

序号	乡镇	村	户数	人口	其中： 男	劳动力	户均人口	耕地面积 (亩)	人均耕地 (亩)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年)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年)
1	告成镇	蒋庄村	349	1799	852	937	5.2	821	0.46	15000	8000
2	东华镇	东金店村	1190	5890	2699	3109	4.9	3400	0.58	16000	8400
3	大金店镇	南寨村	267	1120	610	711	4.2	536	0.48	14000	7600
4		段西村	342	1682	781	875	4.9	1843	1.1	17000	8500
5		金西村	580	2900	1484	1624	5	850	0.3	18000	9000
6	石道乡	术村	381	1690	826	967	4.4	1856	1.1	13000	6500
7		王楼村	630	2538	1359	1179	4.0	2607	1.0	13500	6700

3.2 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特征

本项目移民影响人口共计 35 户、145 人。受新冠疫情影响，移民调查小组实地调查中共抽样调查了 7 个村（占受影响村的 100%）受征地影响的 15 户 58 人，抽样样本户比例为 42.8%。抽样调查分布详见表 3-2。

表 3-2 抽样调查样本分布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村	影响户(户)	样本		户数抽样比例(%)
				户数	人口	
1	石道乡	术村	7	3	13	42.9%
		王楼村	3	1	5	33.3%
2	大金店镇	段西村	9	3	7	33.3%
		金西村	10	4	17	40.0%
		南寨村	2	1	4	50.0%
3	东华镇	东金店村	3	2	9	66.7%
4	告成镇	蒋庄村	1	1	3	100.0%
合计			35	15	58	

3.2.1 民族及性别分析

调查的 15 户，58 人，均为汉族，无少数民族。总劳动力 41 人，平均家庭人口 3.87 人。其中妇女人数为 28 人，占总人数的 48.3%，妇女主要从事农业种植、家务劳动以及服务业等生产活动。

3.2.2 年龄组成结构

在调查的 15 户 58 人，16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11 人，占 19%；17~60 岁人口 38 人，占 65.5%；60 岁以上 9 人，占总人口数的 15.5%。

3.2.3 教育程度

在调查的 15 户 58 人中，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15 人，占 25.9%；初中文化程度的 26 人，占 44.8%；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 11 人，占 19%；大专及以上学历的 6 人，占 10.3%。

3.2.4 耕地资源

在调查的受征地影响的 15 户 58 人中，耕地面积 38.86 亩，人均耕地约 0.67 亩，户均耕地 2.6 亩，种植作物以小麦、玉米、油菜为主。

3.2.5 家庭财产

在调查的 15 户 58 人中，平均每户拥有彩电/黑白电视 1.61 台，冰箱/空调 1.31 台，音响 0.78 台，固定电话和手机 3.31 部，电动车/汽车 1.26 辆，拖拉机/抽水泵 0.83 辆。从家庭拥有的财产来看，受影响户生活水平基本处于中等水平。

3.2.6 家庭收入与支出

1) 家庭收入情况

在调查的 15 户 58 人中，家庭人均年收入 15661.13 元，其中，农业收入 2502.88 元，占总收入的 15.98%，养殖业收入 1906.95 元，占 12.18%，工资性收入 1772.75 元，占 11.32%，外出务工收入 8685.15 元，占 55.46%，政府补贴 170.17 元，占 1.07%，其他非农收入 452.91 元，占 2.9%，财产性收入 170.32 元，占 1.09%。

2) 家庭支出情况

家庭人均年总支出 8832.29 元，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4999.01 元，占

56.6%，生活消费支出 3697.28 元，占 41.86%，其他支出 136 元，占 1.54%。

农村家庭收入支出结构见表 3-3。

表 3-3 受征地影响农民家庭收入与支出结构

项目	户均 (元/户)	人均 (元/人)	比例 (%)	
家庭年收入	农业收入	9686.148	2502.88	15.98
	养殖业收入	7379.909	1906.95	12.18
	职工工资性收入	6860.56	1772.75	11.32
	外出劳务收入	33611.52	8685.15	55.46
	政府补贴	658.56	170.17	1.07
	其他非农业收入	1752.75	452.91	2.9
	财产性收入	659.14	170.32	1.09
小计	60608.587	15661.13	100	
家庭年支出	家庭经营费用	19346.16	4999.01	56.6
	生活消费	14308.48	3697.28	41.86
	其他	526.3172	136.00	1.54
	小计	34180.96	8832.29	100.00
净收入 ^①	41262.43	10662.12	/	

3.3 社会性别抽样调查分析

为了更好的了解项目区内受影响妇女的基本情况，调查组采取入户访谈、问卷调查、组织妇女座谈会等方式抽样调查了项目影响区域内的妇女情况。在受影响移民中，未发现丧偶、离婚、被遗弃等原因造成的单身女性劳动力为主的家庭户。

3.3.1 收入分析

妇女从事的职业限制了她们的经济收入，在人们看来，在农村种地、家务劳动、照料家人是不算作经济收入的，只有男人外出务工挣的钱才算作是经济收入。调查结果显示：在当地，男性累计获得收入占家庭收入比重（69.37%），远大于女性累计获得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30.63%）。因此，妇女收入的隐性化阻碍了她们在家庭中经济地位的提升。家庭收入分性别统计情况详见表 3-4。

^① 净收入=家庭年收入-家庭经营费用

表 3-4 调查样本家庭收入分性别统计

类别	家庭收入
男性 (%)	69.37
女性 (%)	30.63
合计	100

3.3.2 教育程度

根据社会经济调查的结果显示，项目区内女性受教育程度明显低于男性。例如，具有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男性比例（20.30%）高出女性（17.44%）2.86 个百分点；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女性（5.37%）高于男性（4.49%）0.88 个百分点。而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女性（31.82%）明显高于男性（21.35%）。受教育水平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调查样本受教育水平分性别统计

教育水平	女性 (%)	男性 (%)
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	31.82	21.35
初中文化程度	45.37	53.86
高中/中专文化程度	17.44	20.30
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	5.37	4.49
合计	100	100

3.3.3 职业构成

从妇女从事的职业来看，她们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家庭照料等。受传统认知的影响与制约，项目影响区妇女外出打工的现象较少，未外出务工的妇女中：负责照料家人的占 40.15%，从事农业生产的占 43.54%，少数妇女跟随丈夫、亲属外出务工，占 16.31%；少数妇女在就近的县、镇务工（如相关乡镇/区的饭店、宾馆、加工厂等）。相较之下，男性在家照料家人的较小，占 7.32%；务农占 28.72%；外出务工占 63.96%。调查样本职业构成分性别统计详见表 3-6。

表 3-6 调查样本职业构成分性别统计

职业构成	女性 (%)	男性 (%)
照料家人	40.15	7.32
务农	43.54	28.72
外出务工	16.31	63.96
合计	100	100

备注：女性日常主要承担照顾家人和务农工作，因此职业构成中二者可能出现重合

3.3.4 安置意愿调查分析

货币补偿是每个被征地影响户都愿意且可以获得的安置方式。在获得货币补偿后，被征地户可以选择农业安置和非农业安置（包括就业培训后，外出打工，经营小生意等）方式，从妇女的安置意愿调查发现，大部分女性更倾向于货币补偿（占 100%）、社会保障（占 88.57%）、非农安置（占 60%）；选择农业安置的仅占 34.29%，这与她们的目前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家庭分工等都密切相关。同时，符合相关乡镇/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政策的影响户可以自愿选择参加养老保障。征地农户中女性安置意愿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征地农户中女性安置意愿表

乡镇	村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口(人)	其中：女性		安置意愿选择(户)			
				户	人	货币补偿	非农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
石道乡	术村	7	29	7	16	7	3	2	7
	王楼村	3	14	3	7	3	2	0	3
大金店镇	段西村	9	34	9	18	9	5	2	7
	金西村	10	42	10	20	10	7	4	8
	南寨村	2	10	2	4	2	1	1	2
东华镇	东金店村	3	11	3	6	3	2	2	3
告成镇	蒋庄村	1	5	1	3	1	1	1	1
比例(%)						100.00	60.00	34.29	88.57

3.4 小结

移民调查小组调查发现：

- (1) 本项目的道路建设属线状征地，总体影响不大。
- (2) 受影响村/组种植业等农业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不大，外出务工收入为主要收入，所以征收土地所造成的农业收入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影响其正常收入水平。
- (3) 项目影响中的大多数村民认为本项目利国利民，只要补偿合理、公正、及时，受影响户愿意征地并支持项目建设。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为有效推进本项目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切实保障受影响人和单位的合法权益，促使项目得以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人民政府征地拆迁的有关法规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规定制定本项目政策。

本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实施，将严格按照移民行动计划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需事先征得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同意。

4.1 移民安置目标

根据《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规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目标为：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避免非自愿移民；
- (b) 通过探索项目备选方案，尽量减少非自愿移民；
- (c) 在无法避免非自愿移民的情况下，相对于项目前水平，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人的实际生计水平，并提供移民安置援助；
- (d) 了解并解决非自愿移民的性别相关风险和差异影响；
- (e) 改善失去房屋和土地的贫困人口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整体社会经济地位；
- (f) 将移民安置活动作为可持续发展计划进行谋划和实施，提供足够的资源，使因项目而失去房屋和土地的人能够分享项目效益。

4.2 主要原则

依据移民计划的目标，制定了一系列的安置及恢复原则：

1) 生计恢复

至少通过以下方式恢复项目受影响人的生计：

- (a) 在可行的情况下，如果受影响人的生计是以土地为基础的或土地是集体所有的，则采取以土地为主的安置策略；或以土地重置价进行货币补偿，包括过渡成本，在土地损失不影响其基本生活的前提下适用；
- (b) 用价值相等或更高的资产，替换受影响人损失资产；

(c) 对无法恢复的资产给予全额补偿；

(d) 实施能力建设项项目，以支持改善受影响人生计资源的使用，并增加其获得替代生计来源的机会。为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提供平等的帮助，并以适合其各自需求的方式，协助其改善或恢复生计，如技能培训、获得信贷、创业和就业机会；以及改善现有农业活动，包括交易成本和确定补偿。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目标，审查通过利益分享提供额外收入和服务的机会。

2) 移民安置援助

为因项目而失去住房和土地的受影响人提供所需的帮助，包括以下内容（如适用）：

(a) 如果有移民安置，则至少保证受影响人对安置地（或其他资产，如适用）的土地或其他资产拥有同样的财产权，在安置地提供足够的住房，具有相似的就业和生产机会，将被安置者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其所在社区，并将项目福利扩展到所在社区，以使安置过程合理化；

(b) 过渡性支持和发展援助，如住房和发展设施、信贷支持、培训或就业机会；

(c) 必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d) 对女性户主家庭和弱势家庭的生活水平提供特别援助。

3) 提高生活水平

提高贫困人口和其他因项目而失去住房和土地的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至少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包括农村地区的社会保障制度，为他们提供合法和负担得起的土地和资源；在城市地区，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入来源，以及合法且负担得起的充足的住房。

4) 补偿和权利。

在项目下发生任何相关的移民影响或经济变化之前，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非自愿重新安置权利。在国家法律和财产权制度不承认妇女持有或交换财产的权利的情况下，在确定和支付补偿并提供其他权利时，考虑性别问题，尽可能让女性获得终身职位的保障，包括项目实施期间解决生计问题的规定。

4.3 政策框架

本项目移民安置政策框架，详见表 4-1。

表 4-1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部门	政策文件	生效时间
国家与中央部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	2020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743 号）	2021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	2004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	2004 年 11 月 3 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2006 年 8 月 31 日
	《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	2002 年 1 月 1 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	2011 年 1 月 21 日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河南省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	2021 年 11 月 4 日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豫政〔2012〕39 号）	2012 年 4 月 16 日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	2016 年 9 月 1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	2020 年 5 月 6 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
郑州市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	2021 年 7 月 1 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有关问题的意见》（郑政[2018]28 号）	2018 年 4 月 26 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4]191 号）	2014 年 10 月 19 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郑政[2011]31 号）	2011 年 5 月 12 日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	2020 年 3 月 1 日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	2019 年 2 月

4.4 亚投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亚投行非自愿性移民安置政策与中国征地拆迁政策具有高度的相似性，这主要体现在：

- （1）在项目规划和设计过程中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移民影响；
- （2）要尽快使受影响人口生活水平得到恢复和提高；
- （3）移民安置政策应该是公开和透明；
- （4）移民安置过程中应强调公众的知情和参与；

(5) 移民安置补偿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应该依法确定和执行。

不过，中国的征地拆迁政策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非自愿性移民安置政策在若干方面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这主要体现在：

(1) 土地的安置补偿

区别:亚投行政策要求补偿应该足够抵消任何的收入损失，恢复长期的创收潜力。中国的标准是基于平均年产值，但可能与收入恢复的成本无关。

解决:提供替换土地并不实用。现金补偿是多数人的首选，尽管他们不能保证合理运用这些补偿金。因此，土地补偿费支付给村民小组为被征地农民（失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以保证受影响人口长期的收入。同时，进一步将由地方政府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收入恢复严重影响家庭。

(2) 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区别:亚投行的政策要求给余全脆弱群体特殊的补偿，特别是这些面临贫困化的严重影响家庭。中国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社会分析，因此补偿仅仅基于损失的数量。

解决: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他们将在详细测量调查的期间被确定。各种措施已在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

协商和公布

区别:亚投行的政策要求受影响人员能全面知情、并与他们尽早协商。中国的规定已经改善了通知和补偿的透明度。但是，受影响人员在项目决策方面的作用不强，通常公布期太短暂。

解决:协商在早期（技术援助前和技术援助期间）已经开始。登封市项目办及项目实施单位同意按照亚投行的要求公布移民安置计划给相关的受影响人员。

缺少法定权利

区别:亚投行的政策要求对于所有被拆除的建筑，不管他们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都要按照相同的标准得到补偿。按照中国法律，无当地户口的人可能没有和当地人具有相同的补偿权利。此外，现在的中国法律对于征用不合法拥有者的土地和房屋不进行补偿。

解决:对于亚投行贷款项目，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都将得到保护。按照亚投行的要求，将给予相同标准的

补偿。这个项目预计不会遇到这样的问题。

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

区别:亚投行要求进行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但中国的法律除了对水库项目以外,没有这样的要求。

解决:所有亚投行贷款的项目都建立了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这些都写在了移民安置计划中。内部和外部报告要求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有具体规定。

4.5 本项目移民补偿政策

4.5.1 永久性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本项目涉及永久征地的有 4 个乡镇 7 个行政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详见附件 2)的规定,进行征地安置补偿。登封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如下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编号	征地补偿安置费		社保费用	区片范围描述	
	元/亩	万元/公顷		乡镇名称	行政村
4101850501	55000	82.500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标准执行	大金店镇	金西村
				东华镇	东金店村
4101850605	47000	70.500		大金店镇	南寨村
4101850606	47000	70.500		石道乡	王楼村
				大金店镇	段西村
4101850702	41000	61.500		石道乡	术村
				告成镇	蒋庄村

补偿标准的评估: 如表 4-3 所示,项目区村庄耕地的年平均产值在 1,127 元至 1,512 元/亩之间。在项目区,第二轮 30 年土地合同是在 1998 年左右签订的,因此还有 8 年的时间。根据 41,000 元/亩或 55,000 元/亩的土地补偿费,如果用最低补偿价 41,000 元/亩除以最高年均产值 1512 元/亩来计算,将向受影响户支付至少 27 年的年均产值补偿。因此,土地补偿是高于土地的剩余产出的。

表 4-3 项目村的土地补偿费和耕地年平均产值分析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	元/亩	元/亩(平均)
大金店镇	金西村	55000	1512
东华镇	东金店村		

大金店镇	南寨村	47000	1292
石道乡	王楼村		
大金店镇	段西村	41000	1127
石道乡	术村		
告成镇	蒋庄村		

4.5.2 国有土地永久占用政策

本项目的国有土地永久占用参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第九条: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确认使用权。故本项目国有土地永久占用的是颍河河道内的国有河滩地和河道堤岸护坡用地等，不涉及补偿工作。

4.5.3 临时占地补偿与恢复政策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登封市临时占用集体土地补偿费标准为每年1500元/亩。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将按实际占用年限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具体参见2020年5月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相关规定。

本项目中，项目施工和河底清淤疏浚导致的临时占地，根据登封市水利与与沿线4个乡镇的实地踏勘确认，将临时占用废弃厂房区20.92亩，国有河滩地39.08亩。因此，本项目临时占地不再涉及移民影响和征迁补偿工作。

4.5.4 青苗及地面附属物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费及附着物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执行，具体参见表4-4、表4-5、表4-6，**附件4**。对《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中尚未包括的品种可参照相近情况进行补偿，不能参照的，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确定补偿标准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评估后确定。

表4-4 青苗费补偿标准（单位：元/亩）

名称 等别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园艺作物（包括蔬菜、 瓜类、草莓）	备注
一	1500	1800	4800	1.粮食作物主要指小麦、玉

二	1300	1600	4300	米、水稻等作物； 2.经济作物主要指棉花、烟叶、油料等作物； 3.蔬菜包括茄果类和叶菜类。
三	1100	1400	4000	

表 4-5 登封市地上附着物果树类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标准	备注	
鲜果类	产前期（树龄<2年）	36元/棵	1.鲜果类主要包括苹果、桃、李、杏、梨、樱桃、石榴等树种。干果类主要包括核桃、枣、柿等树种；2.产前期为未结果期，大树移植二年内均按产前期对待。	每亩最多补偿111棵
	产前期（树龄≥2年）	78元/棵		
	初产期（3年<树龄≤5年）	380元/棵		
	盛果期（5年<树龄≤40年）	550元/棵		
	衰产期（树龄>40年）	350元/棵		
干果类	产前期（树龄<2年）	36元/棵		
	产前期（树龄≥2年）	78元/棵		
	初产期（3年<树龄≤6年）	465元/棵		
	盛果期（6年<树龄≤60年）	760元/棵		
	衰产期（树龄>60年、枣树>80年）	450元/棵		
葡萄	产前期（树龄<1年）	45元/棵	1.含葡萄架补偿；2.产前期为未结果期。	每亩最多补偿330棵
	初产期（1年<树龄≤3年）	90元/棵		
	盛果期（3年<树龄≤35年）	150元/棵		
	衰产期（树龄>35年）	125元/棵		
花椒树	产前期（树龄<3年）	15元/棵	产前期为未结果期。	每亩最多补偿330棵
	初产期（3年<树龄≤5年）	60元/棵		
	盛果期（5年<树龄≤40年）	100元/棵		
	衰产期（树龄>40年）	50元/棵		
果树类苗圃	苗木	6元/棵	每亩最多补偿5000株	

表 4-6 登封市地上附着物林木类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标准	备注	
乔木类	胸径<5公分	30元/棵	1.乔木类系指泡桐、杨树、柳树、刺槐等用材树种； 2.常青类、松柏类、观赏类等树种按乔木类对应标准的三倍补偿；观赏类树种主要指法桐、白腊、合欢、国槐、栾树、银杏、女贞等； 3.胸径测量位置为树高1.3米处。	柏树幼树每亩最多补偿330棵，其他乔木类树种每亩最多补偿111棵。
	5公分≤胸径<10公分	60元/棵		
	10公分≤胸径<15公分	120元/棵		
	15公分≤胸径<20公分	185元/棵		
	20公分≤胸径<25公分	260元/棵		
	25公分≤胸径<30公分	290元/棵		
	胸径≥30公分	330元/棵		
灌木类	白腊条	36元/墩	每墩出条数达10—20根	
	紫槐	45元/墩		
	桑叉	120元/墩		
	荆条	36元/墩		
乔木类苗圃	用材类	5元/棵	每亩株数≤5000株；树种分类见乔木类备注。	
	观赏类	10元/棵		
	常青类	15元/棵		
鲜切花	球茎类	50000元/亩	百合、郁金香、剑兰等	
	其它鲜切花	30000元/亩	玫瑰、菊花、非洲菊等	
	草坪	8元/平方米	高羊茅、早熟禾、三叶草等（生产的草坪）	

4.5.5 妇女扶持措施

除了享受土地征收补偿的政策外，妇女还享受特殊的扶持政策。

(1) 优先获得用工机会，30%的妇女获得非技术工的用工机会。

(2) 优先获得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本项目将进行 5 次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其中女性培训不少 40 人次（50%）

(3) 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正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4) 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提高妇女的意识。

(5) 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

4.5.6 其他费用标准

其他费用标准详见表 4-7。

表 4-7 征地的相关税费标准

序号	项目	税费标准	政策依据
1	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按占用耕地类型和面积征收。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耕地开垦费按 9-13 元/平方米收取，其中占用望天田的按 9 元/平方米收取。占用旱地的按 11 元/平方米收取，占用水浇地、灌溉水田、菜地的按 13 元/平方米收取；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按 18-22 元/平方米收取，其中占用望天田的按 18 元/平方米收取。占用旱地的按 20 元/平方米收取，占用水浇地、灌溉水田、菜地的按 22 元/平方米收取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调控严格土地管理的通知》规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停止征收和调整有关收费项目的通知》（豫政[2008]52 号）
2	耕地占用税	16000 元/亩	《河南省〈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124 令
3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14 元/m ²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 号）
4	征地管理费	征地费用的 2.8%	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豫计收费[2001]1019 号）
5	社会保障	58200 元/亩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

4.6 权益矩阵表

表 4-8 移民权利表

损失的类型	影响识别	有权利的人/组	有权利的人/组的数量	补偿政策	补偿权利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47.57 亩；	涉及 4 个乡镇 7 个村	影响 35 户 145 人	<p>(1) 土地补偿:全部支付给受影响者, 确保他们的生计恢复或改善</p> <p>(2) 就业:提供就业服务、公益性和项目性就业、小额创业贷款</p> <p>(3) 为受影响人提供免费技能培训</p> <p>(4) 享受当地社会保障政策规定的社会养老保险</p> <p>货币补偿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豫政〔2016〕48 号)进行补偿。</p>	<p>对于受项目征地影响的家庭提供完全补偿。</p> <p>获得多样化的安置措施, 保障生产生活水平得到稳定的恢复。</p> <p>补偿政策与补偿标准在与利益相关者协商公示后, 进行明确。</p>
临时占用土地	临时占用废弃厂房区 20.92 亩和国有河滩地 39.08 亩	不影响到户	不影响到户	临时占用集体土地补偿费标准为每年 1500 元/亩。临时占地补偿费用将按实际占用年限直接支付给受影响户。	本项目临时占地, 已由 4 个乡镇选择了拟使用地点, 不涉及临时占地补偿。
地面附着物	树、果树、坟墓、机井等	/	/	<p>按《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 号)标准执行。</p> <p>(1) 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将按更换成本直接支付给业主</p> <p>(2) 从拆除的资产/构筑物中回收材料的权利</p> <p>(3) 将通知被征地人群, 并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他们移除树木, 季节性作物和果树须提前三个月通知</p>	/
弱势群体	项目用地范围内	残疾、低保、五保、女户主家庭等弱势群体	不涉及弱势群体。实地调查时未发现弱势群体, 如果后期实施中有的话, 参照执行	<p>移民影响调查发现, 在项目征地范围内受影响的人中不涉及弱势群体。若在未来的项目进行影响了弱势群体, 除了按项目实施规划对弱势群体进行生活安置和生产安置外, 还将提供一定的帮助, 以能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援助的主要措施如下所示:</p> <p>(1) 每户 2 名家庭成员获得技术培训机会, 其中至少 1 名为女性, 同时还优先安排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就业机会; 为其提供与就</p>	/

损失的类型	影响识别	有权利的人/组	有权利的人/组的数量	补偿政策	补偿权利
				业有关的信息等。 (2) 地方政府支付养老金。 (3) 项目实施机构与市劳动保障部门及受影响乡镇政府配合, 设立专项扶助基金提供帮助。	
女性	受征地影响的女性	4个乡镇的7个村	74人	(1) 优先获得用工机会, 30%的妇女获得非技术工的用工机会。 (2) 优先获得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 本项目将进行5次农业和非农技术培训, 其中女性培训不40人次(50%) (3) 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 并且可以参与到公正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4) 在移民安置实施中, 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 从而提高妇女的意识。 (5) 补偿协议必须由夫妻双方签字。	/
申诉	补偿标准、补偿的支付措施	对征地补偿不满提出申诉的受影响者	对征地补偿不满提出申诉的受影响者	受影响者提出征地补偿安置问题的申诉所涉及到的各种费用及管理费应予以免交。	/

5 移民安置及收入恢复

5.1 移民安置目标

项目移民安置的目标为：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5.2 本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

(1) 移民安置计划的编制以对项目区内的社会经济调查和对受影响的实物指标统计为依据，以国家和地方的各项征地补偿法规、政策，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和社会框架》为原则。

(2) 优化工程设计，注意保护耕地，尽可能减少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影响范围，将非自愿移民减少到最小程度。施工中采用各种便民措施和减少扰民的方案。

(3) 对征收的土地及所造成的损失进行合理补偿。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应当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最迟不得晚于该幅土地开始用于建设目的之日。

(4) 确保各类受影响人员能够在交出承包土地之前获得损失财产的全部补偿费，在征地结束之后，他们的生活水平、生产能力和收入水平恢复到征地前的水平甚至有所提高。

(5) 对超过截止日期进入项目区擅自占地、建房者不予以补偿安置。

(6) 在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鼓励受影响人群积极参与，与他们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告知所有移民他们的权利和可选择安置方案，保证他们能参与移民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7) 保证那些没有土地权利或也无法被法律认可土地权利的受影响人能够获得安置帮助和对非土地资产的补偿。

(8) 重视受影响人员的抱怨和投诉，及时合理地帮助他们解决征地补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不便。

(9) 在批准项目之前，在合适的地点，用受影响人可理解的语言和方式，

及时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移民计划草案（含协商过程的表述）。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最终的移民安置计划。

（10）移民安置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变化（包括调低补偿标准、改变工程征地拆迁的位置与规模、增加新的子项、某个子项改为国内投资项目等）都应事先报告亚投行。如有需要，可修改或另外准备移民安置规划。

（11）在项目实施期间由实施机构对项目征地、占地补偿及移民安置实施情况实行内部监测，郑州市项目办通过公开方式聘请合格的、有经验的第三方机构独立进行外部监测，定期向亚投行提交监测报告。全部活动完成以后进行移民安置工作的完工评价。

（12）通过亚投行和项目执行机构监测和评估安置结果，考察它对受影响人群生活水平的影响，结合基底调查和监测结果，考察移民安置计划是否取得了的预期效果；公示移民安置监测报告。

5.3 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及恢复计划

5.3.1 受影响村安置恢复计划综述

基于安置意愿调查，经过在社会经济调查时与受影响村和移民代表的充分协商，确定了不同的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方案。具体的安置方式和恢复措施如下：

5.3.1.1 货币补偿及分配

本项目将对受征地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货币补偿。按征地影响量和已确定的补偿标准（见第4.5节），将征地补偿款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村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定征地补偿费的分配方案。被征地的7个村在以往的征地活动中费用分配方式如下：

（1）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全部发给征地受影响户，村组不再进行提留，同时受影响户将不再参与村组另行调地。

（2）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为被征地农户个人所有。

（3）如实施过程中，涉及临时占地补偿，将按照实际占用的农用地数量，占一年补一年，直接补偿到户。

5.3.1.2 农业安置措施

因受当地社会经济、自然环境等一系列条件的制约，大部分受影响村组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均小于1亩。同时，本项目征地后，所有影响户的征地影响率均低于1.76%。同时由于本项目是线性工程，多属零星占地，且为原有河道治理改建工程，因此，虽然征地前后受影响村组人均耕地面积有所变化，但是变化较小。综上所述，受影响户还剩余有绝大部分土地。农业发展措施是促进被征地户实现生计恢复目标的途径之一。

在听取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4乡镇人民政府、受影响村和受影响户的意见后，为本项目确定了以下农业安置措施：无公害蔬菜种植和特色养殖。这两种高效农业模式预计可以将农业收入提高20%。1) 无公害蔬菜种植主要是在无公害蔬菜基地的钢构大棚种植，据估计亩收入在5000元~1万元不等；2) 特色养殖主要是发展规模化养殖，主要养殖种类为：猪、牛、羊等。预计收益为2万~3.5万元/年。

5.3.1.3 就业安置措施

1) 就业引导

组织被征地农民就业进行就业培训咨询，提供农业富余劳动力就业服务；提供就业信息、劳动保障维权和法律咨询援助；协助被征地农民进行非农就业。

2) 本项目提供的就业机会及安排

根据测算，在项目实施期间（6个月），将产生129个临时性就业机会，其中，技术性岗位45个，非技术工性岗位84个；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运行维护期间，将产生25个永久性就业机会，其中非技术工17人及技术工8人。

项目建设时，将优先考虑安排被征地农民，促进被影响人口就业。项目建成后的永久用工，如河道养护、环卫等岗位也将优先考虑被征地农民，促进项目影响人口就业。

3) 技能培训措施

对受征地影响农民进行货币补偿基础上，制定本项目失地农民技能培训计划，给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征地影响农民及拆迁户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本

项目拟计划培训80人次。

(1) 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受土地征收影响，年龄在18周岁以上，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劳动力；技能培训合格者，由登封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转向能力证书，作为接受培训的凭证。

(2) 培训内容

根据剩余土地及土地经营方式、项目安置方案，在农业方面将开展精细化种植、管理、包装、储存、在线销售方面的培训。

在非农业方面，围绕相关乡镇/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特点及用工需求开展培训，主要包括厨师、缝纫、家政、汽车驾驶、电线电缆制造工等工种的培训，工业企业工人技术培训等。

同时，开展引导性培训。对外出务工就业的农民，开展以城市生活常识、权益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知识及国家就业政策方面的培训。

(3) 机构安排

培训活动由实施机构、登封市人社局和相关乡镇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市人社局和4个乡镇及时成立了本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实施被征地农民技能培训工作。

5.3.1.4 社会保障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社会养老将向 16 岁以上享有第二轮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和经营权，以及由村集体会议决定并提出的注册失地农民提供保险。

根据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最新标准，有资格获得养老保险费的受影响人口将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的综合价获得每亩最低 58200 元的补贴。经自然资源局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社会养老金的粗略估算为 276.8574 万元，占安置预算的 21.77%。实际享受社会养老金的人数只能在实施阶段确认；并将接受监测评估，纳入监测报告。

5.3.2 受影响村/社区安置恢复计划

5.3.2.1 受影响村/社区安置恢复计划综述

本项目影响主要为永久征收集体土地、集体土地上居民住宅房屋拆迁。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涉及 7 个村，项目共征收集体土地 47.57 亩。从土地类别来看，其中耕地 38.54 亩（占 81.02%）（均为一般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园地 4.51 亩（占 9.5%），其他农业地 4.52 亩（占 9.5%）。

由于本项目是线性工程，同时大部分工程是在原有河道基础上改建，征地影响率较低，均低于 1.76%。同时，项目征地造成的受影响村组的人均耕地的变化均较小，所以项目征地造成的村民人均收入损失率相对较小，仅在 0.78%~3.17%之间。因此，土地征收对农户农业生产及收入影响不大。

在受影响的村民组中，项目征地对 7 个村的农业生产影响相对较小，人均收入损失均在 539.28 元以下。项目征地及具体的收入损失详见表 2-4。

在实地调查中，几乎所有的受影响农户对项目持欢迎态度。受影响户对于土地征收均要求货币补偿，移民获得补偿资金后，将主要投资于商业、种植业和养殖业以及技能的学习。该方式简单易操作，受影响农户可自由地将补偿款用于生产、生活的恢复。

项目建设征地对各村影响的大小各不相同。因此，恢复计划基于影响程度、剩余土地资源的可得性和受影响人员的意愿制订。经过在社会经济调查时与村民委员会和移民户的充分协商，确定了不同的经济恢复方案。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征地影响程度及人均收入损失的大小，7 个影响较小的村将直接进行货币补偿。

5.3.2.2 轻微受影响村组恢复计划

由于 4 个乡镇 7 个村影响都较为轻微，实行货币补偿。补偿费用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确定征地补偿标准和损失耕地的数量，及时将补偿金直接支付给全部受影响的移民户。具体补偿分配方式为：

（1）征地补偿费按照《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进行补偿，详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

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相关规定。青苗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进行补偿。

（2）安置补助费和土地补偿费全部发给征地受影响户，村组不再进行提留，同时受影响户将不再参与村组另行调地。青苗、地上附着物补偿款为被征地农户个人所有。

（3）2023年开始，我国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将相继到期，到期后再延长承包期30年，在项目区受影响补偿费用/年损失是36.37，即现行补偿标准可对受影响户未来36.37年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补偿标准符合农户的利益，对他们的影响轻微。

具体补偿分配方式由各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议决定。

表 5-1 受征地影响收入损失及计划恢复表

序号	乡镇	村	征地影响			收入损失					补偿费用	恢复措施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口(人)	征地耕地(亩)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年损失 ⁹	户均损失	人均损失	占人均总收入 ¹⁰ 比重(%)		补偿标准/年均亩产值	每个村庄赔偿标准/年均亩产值	可能的恢复措施	恢复结果
1	告成镇	蒋庄村	1	5	0.68	15000	766.36	766.36	153.27	1.02	27880	36.37	36.37	1. 货币补偿 2. 提供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3. 就业技能培训 4. 提供就业机会 5. 发展农业，如无公害蔬菜种植和特色养殖	达到或高于受项目影响前的生计水平
2	东华镇	东金店村	3	11	2.15	16000	3250.80	1083.60	295.53	1.85	118250				
3	大金店镇	南寨村	2	10	0.85	14000	1098.20	549.10	109.82	0.78	39950				
4		段西村	9	34	14.76	17000	16634.52	1848.28	489.25	2.88	605160				
5		金西村	10	42	14.98	18000	22649.76	2264.98	539.28	3.00	823900				
6	石道乡	术村	7	29	10.59	13000	11934.93	1704.99	411.55	3.17	434190				
7		王楼村	3	14	3.56	13500	4599.52	1533.17	328.54	2.43	167320				

⁹ 年损失=平均年产值*被征地面积

¹⁰ 占人均总收入比重=人均损失/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5.3.2.3 重点组恢复计划

根据项目征地影响分析，本项目无重点受影响小组。

5.4 基础设施及附属物恢复方案

受影响的专项设施和地面附着物由项目单位给产权单位补偿后，由产权单位恢复重建。

对被拆迁设施的恢复措施，必须预先计划布置，在实际操作中要根据现场情况因地制宜，做到安全、高效、及时、准确无误，尽量减少对附近群众造成不利影响。对受影响的市政公用设施，拆迁人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进行拆迁，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原则，尽量减少迁移。对受影响管道线路的迁移，拆迁人在保证不影响沿线居民（包括勿需搬迁的居民）的正常生活前提下，实行先重建（或迁移）后拆除。

5.5 弱势群体扶助措施

根据移民影响调查，本项目弱势群体主要指的是低保户、五保户、残疾人、女户主家庭等。移民影响调查发现，在项目征地范围内受影响的人中不涉及弱势群体。若在未来的项目进行影响了弱势群体，除了按项目实施规划对弱势群体进行生活安置和生产安置外，还将提供一定的帮助，以能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援助的主要措施如下：

1) 每户 2 名家庭成员获得技术培训机会，其中至少 1 名为女性，同时还优先安排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就业机会；为其提供与就业有关的信息等。

2) 地方政府支付养老金。

3) 项目实施机构与市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及受影响乡镇政府配合，设立专项扶助基金提供帮助。

5.6 移民培训

培训需求决定于移民倾向于何种安置恢复方式，为确保移民改变传统的就业观念，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和掌握必要的劳动技术和技能，项目实施机构将协同相关乡镇/区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受影响乡镇有关部门进行移民培训。

据调查，受影响户中的劳动力绝大部分都愿意参加技术培训，希望得到农

机车辆的使用和维修、建筑工、烹饪、贸易、种植大棚蔬菜、家禽养殖等方面的培训。因此本计划制定相关乡镇失地农民技能培训专项方案，给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征地影响农民及拆迁户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

在项目执行期间，相关乡镇政府将结合地方工业及服务发展情况，以及劳动力需求向受影响农民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登封市项目办将在地方政府的协助下组织受影响农民参与的讨论来了解受影响农民对就业技能提高的需求。所有培训课程免费向受影响农民提供。根据受影响农民的实际需求和受影响程度，他们将得到恢复生计的技术培训。培训能减少征地对农民的负面影响，增加其恢复生计的能力，至少恢复到征地前的水平。一个受影响家庭中至少有两名成员（如果可能的话是一男一女）参加培训。

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及受影响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将承担失地农民技能培训和再就业工作实施，制定培训方案，科学设置培训课程。培训工作实行半年报告制度，及时根据用工需求，调整培训计划。

本项目区域内的受征地影响人口均可参加由这些机构提供的免费技术与就业培训。根据目前的调查，项目已准备了一个受影响农民培训计划，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影响区就业培训计划一览表

县/区	乡镇	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	培训人次 (人次/年)	培训内容	责任单位
登封市	4 个乡镇	2022.11	受影响人	30	餐饮业厨师及服务人员、家务保洁技能	相关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2023.3	受影响人	25	工业企业技能培训	相关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2023.12	受影响人	25	发展部分大棚蔬菜	相关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
		其他不定期培训				

培训计划将会在受影响村中公布，由乡镇的劳动社会保障事务所和水利局组织领导，培训费用将从培训预算中支付。

5.7 妇女权益保护方案

在移民计划准备阶段，移民调查小组组织妇女积极参与项目影响的调查，并征求她们对收入恢复计划的看法。妇女对项目建设持赞成态度，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颍河水资源的利用，避免水资源受到污染，基础设施及环境质量能够得到改善，保护人民身体健康。通过项目实施，妇女可获得项目用工机会

以及农作物种植、养殖技术、工业企业技术及餐饮服务等方面的培训机会。

针对妇女的意愿，项目实施及维护管理时，非技术用工的机会将优先提供给妇女。同时，如果工作相同，女性将和男性一样获得相同的报酬，且禁止雇佣童工。

技术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受影响妇女劳力，以保证其经济地位不会受到损害。移民培训人数共 80 人次，其中妇女劳力不低于 40 人次（大于 50%）。

受影响妇女可获得在安置过程中可获得相关信息，并且可以参与到公正咨询和移民安置中。

同时，在移民安置实施中，召开专门的妇女座谈会介绍移民相关政策，从而提高妇女的意识。

6 组织机构与实施进度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6.1.1 机构设置

为保证移民安置工作顺利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设置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以便对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实施、协调和监测。由于移民工作是一项覆盖范围很广的工作，需要各个部门协助与合作，因此，登封市首先从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能力加强上来保证项目的准备和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2021年11月以来，建立了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的移民安置工作的各相关机构和部门，明确了各机构或部门的职责。项目移民机构参见图6-1。

- 郑州市亚投行项目办公室
- 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即“登封市项目办”）
- 登封市水利局（即“本项目实施机构”）
-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告成镇政府
- 东华镇政府
- 大金店镇政府
- 石道乡政府
- 各受征地影响村村委
- 受征地影响家庭户/单位
- 项目设计机构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其他机构：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妇联、民政局、人社局、乡村

振兴局等。

➤ **郑州市亚投行项目办**

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协调和解决有关问题。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对外联络、监督检查等日常事务。委托移民外部监测机构对项目移民安置活动实施监测与评估。

➤ **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组织本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的政策制订，组织协调各级移民机构的关系，是沟通亚投行与各实施机构之间的桥梁。

➤ **登封市水利局（即“本项目实施机构”）**

是本项目的总执行机构。具体职责：

- （1）负责落实和执行领导小组对项目作出的重大决策；
- （2）负责项目总体的具体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指导；
- （3）负责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具体联系工作，负责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国际咨询公司的协调工作；
- （4）负责协调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签订的项目法律文本的落实，定期向是领导小组和亚投行汇报项目进展；
- （5）委托移民安置咨询机构进行移民计划准备工作
- （6）负责项目准备期间咨询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
- （7）协调项目建设和移民实施的进度
- （8）上报移民安置资金计划
- （9）协调安置工作相关机构的工作
- （10）负责筹措项目移民安置资金
- （11）负责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
- （12）具体负责项目的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 (13) 负责跟踪督促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到位
- (14) 负责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15) 负责配合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的工作
- (16) 负责本项目内部监测报告所需各种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 (17) 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档案的管理

➤ **自然资源与规划局**

- (1) 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移民计划的各项政策
- (2) 全面负责征地的事务（含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 (3) 参与项目移民影响的调查
- (4) 监督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1) 参与实物量的调查
- (2) 参与计算受影响户的补偿资金
- (3) 参与受影响人员补偿资金的发放。
- (4) 参与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 (5) 参与宅基地的分配
- (6) 参与受影响人员就业技能的培训
- (7) 负责受影响人员就业措施的落实

➤ **项目设计机构**

- (1)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移民影响
- (2) 确定征地拆迁影响的范围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郑州市项目办将聘请独立的富有外资贷款项目工作经验的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由其在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过程中，负责移民安置工作的外部监

测，向登封市水利局和亚投行提供移民安置进度报告及监督报告。郑州市项目办将委托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1)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在移民安置计划启动后，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补偿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通过郑州市项目办向亚投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

(2) 在数据调查与移民安置活动方面向登封市水利局提供技术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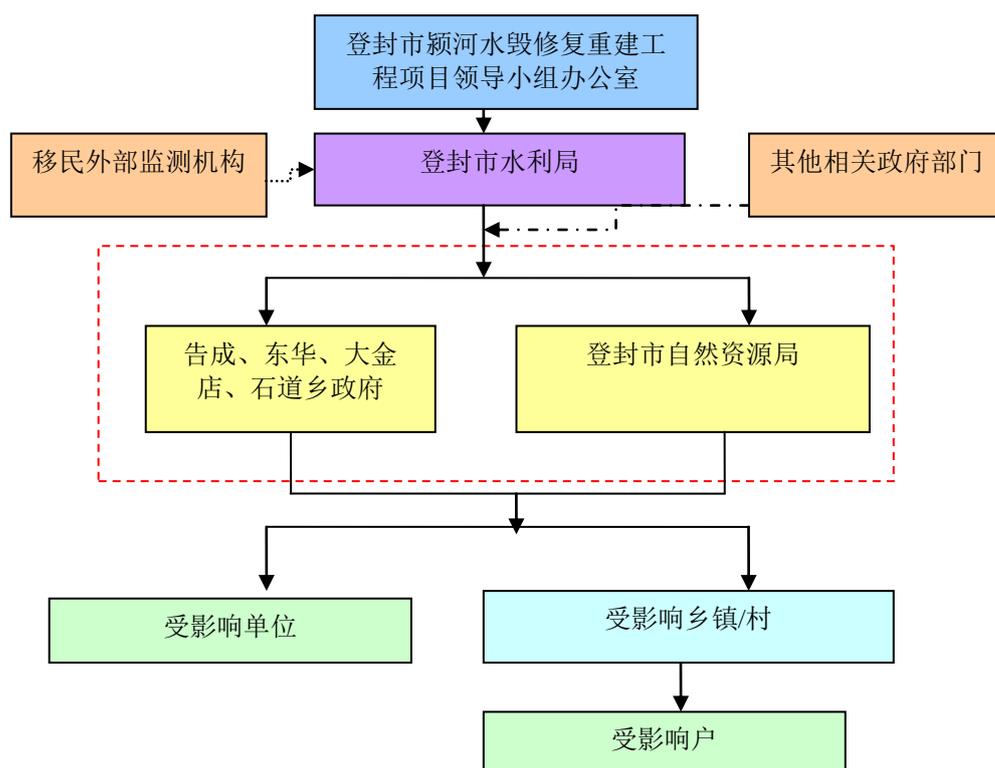


图 6-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6.2 人员配备及设施配置

6.2.1 人员配置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人员为 1-6 人不等，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6-1。

表 6-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人)	人员构成
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1	工作人员
登封市水利局	2	工作人员
登封市自然资源局	1	工作人员
各乡镇政府	6	工作人员
受影响村组	7-9	干部及移民代表
外部监测机构	若干	移民专家

6.2.2 设施配置

本项目市级移民机构配置均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交通设备和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资源。

6.2.3 机构培训计划

为了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顺利开展，必须对移民及移民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制订培训计划，该培训计划由登封市水利局组织。

进行移民机构的人员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培训工作拟采取专家讲座、各单位设技术培训班、去其它移民工程进行参观学习以及技术与管理人员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计划详见表 6-2。培训内容包括：

- 亚投行移民政策及原则
- 亚投行政策及中国政策的差异性
- 移民实施规划设计及实施管理
- 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注意的问题
- 移民监测评估

表 6-2 移民安置实施培训计划表

时间	地点	培训方式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经费安排(万元)
2022年9月	登封市	集中讲座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	各项移民业务培训	1.5
2022年10月	登封市	学习观摩	移民办骨干人员	实地参观亚投行等外资移民实施项目	5
2023年3月	登封市	交流讲座	移民安置工作人员	就移民安置中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讨论	1.5
2023年6月	亚投行等外资同类项目地	学习观摩	移民办骨干人员	实地参观亚投行移民实施项目	5

另外，本项目还采取以下措施来完善移民机构的能力：

- (1) 明确各移民机构组织的责任和职责范围，加强监督和管理；
- (2) 逐步充实各移民机构力量，特别是专业技术力量，各类人员必须具备一定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加强其技术装备如电脑、监测设备、交通工具等；
- (3) 严格选拔工作人员，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对各移民机构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 (4) 适当配置妇女干部，发挥妇女在移民实施过程中的作用；
- (5) 建立数据库，加强信息反馈，使其从上到下、从下到上的信息畅通，重大问题由项目领导小组决策解决；
- (6) 加强报告制度，强化内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7) 建立外部监测评估机制，建立预警系统。

6.3 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计划安排，本项目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结束。

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1) 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工作完成时间至少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以便使受影响的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生产安置与收入恢复计划的准备；(2) 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3) 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本项目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6-3。

表 6-3 移民实施时间表

序号	移民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1	准备移民计划阶段		

序号	移民活动	时间安排	进展情况
1.1	成立移民安置办公室	2022年1月	已完成
1.2	委托移民计划编制单位	2022年2月	已完成
1.3	实施详细的社会经济调查	2022年2月	已完成
1.4	编制移民计划	2022年3月	本报告
2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2022年2月	已完成
2.2	向移民公开移民计划草案及信息册	2022年4月	已完成
2.3	如有需要，向移民公开修订的移民计划及信息册	2022年5月	待完成
2.4	在亚投行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2022年5月	待完成
3	移民安置计划批准	2022年6月	待完成
4	建设用地程序		
4.1	土地预审	2022年4月	已完成
4.2	批准用地	2022年7月	待完成
5	实施阶段		
5.1	签订土地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2022年8月~2023年4月	待完成
5.1	征收土地	2022年10月~2023年12月	待完成
6	监测与评估		
6.1	基线调查	2022年9月	待完成
6.2	内部监测	2022年6月~2023年6月	待完成
6.3	外部监测与评估	2022年9月~2023年12月	待完成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7.1 公众参与

为了把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项目的移民安置工作建立在切实可靠的基础之上，维护移民和被征地单位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本项目十分重视移民的参与和协商，在项目准备和实施期间都重视公众参与。

7.1.1 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

从项目实施以来，在技术援助咨询专家的指导下，登封市项目办、登封市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政府、项目设计单位及移民安置计划编制调查小组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经济调查及公众意见咨询（包括约 30%的妇女参加）。在项目准备期间登封市水利局、各乡镇政府、相关村组及项目设计单位对项目的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进行了广泛的协商。项目准备期间的参与活动详表 7-1。公众参与会议纪要详见附件 7。

表 7-1 移民安置信息公开和协商的主要活动

序号	时间	公众参与和协商的内容	参与者	参与者人数(人)	组织者
1	2021年11月	项目设计方案的优化	登封市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宁夏水利水电设计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组及受影响人代表	17	登封市项目办
2	2022年1月	移民影响初步调查	登封市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宁夏水利水电设计院、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村组及受影响人代表	18	登封市项目办
3	2022年2月	征地政策及补偿标准	登封市水利局、移民计划编制调查小组、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人社局、妇联、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相关乡镇政府和村组及受影响人口	25	登封市项目办
4	2022年2月	项目社会经济及影响调查	登封市水利局、移民计划编制调查小组、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人社局、妇联、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相关乡镇政府和村组及受影响人口	20	登封市项目办
5	2022年2月	安置方式和意愿	登封市水利局、移民计划编制调查小组、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人社局、妇联、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相关乡镇政府和村组及受影响人口	15	登封市项目办
6	2022年2月	安置政策	登封市水利局、移民计划编制调查	13	登封市项目办

序号	时间	公众参与和协商的内容	参与者	参与者人数(人)	组织者
			小组、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人社局、妇联、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相关乡镇政府和村组及受影响人口		
7	2022年5月	公布移民政策及标准，移民安置计划草案在项目区沿线乡镇、村委会的公告栏、办公室等向项目区受影响村及受影响人进行了公告和公示	项目区受影响村及受影响人	/	登封市项目办
8	2022年6月	网站公布移民计划	亚投行	/	登封市项目办

7.1.2 项目实施期间的参与计划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项目实施机构还将开展进一步的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征收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22年5月	登封市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各乡镇征迁办、各受影响村组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22年6月	登封市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各乡镇征迁办、各受影响村组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移民影响复核	实地调查	2022年9月	登封市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征迁办、各受影响村组和受影响人口	所有受影响人	1) 查漏补缺，确认最终的影响量 2) 移民被占用的土地及损失的资产明细表 3) 准备补偿协议基本合同
确定收入恢复计划及其实施	村民会议（多次）	实施前	登封市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民政局、各乡镇征迁办、各受影响村组和受影响人口	所有受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收入恢复方案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监测	村民参与会议	2022年9月~2023年12月	登封市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移民外部监测机构、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民政	所有受影响人	1) 移民安置进度和影响 2) 补偿款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产生活恢复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局、各乡镇征迁办、各受影响村组和受影响人口		

7.2 抱怨与申诉

7.2.1 抱怨申诉程序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计划的过程中，公众参与都是被鼓励的，因此，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

(1) 本项目地方的抱怨申诉机制。在项目准备、建设、运行过程中，为了及时了解和解决项目给利益相关者带来的影响和问题，保证受影响人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和尽可能广泛的社区参与，结合项目区居民申诉抱怨的现状，将建立项目层面的申诉抱怨渠道。

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登封市水利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各项目乡镇政府、村委会、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等于 2021 年 11 月成立了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的社会行动组织工作的各相关机构，由登封市水利局总体负责申诉机制的运行。如果登封市水利局收到申诉，登封市水利局负责人应首先核实申诉内容是否与项目有关。若申诉内容与项目有关，无论申诉是否与环境和社会等有关，负责人都应启动协调，解决该申诉。如果申诉内容与本项目无关，负责人代表申诉人提交申诉给相关主管部门。所有的申诉应记录在案，并将申诉的全部过程通知相关人员。申诉机制的基本步骤和时间框架如下：

- **第一阶段（5 天）：**如果在施工或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受影响的人可以向承包商提出书面或口头投诉。承包商将：（i）确认问题后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例如现场施工对附近居民造成噪音影响）；（2）在投诉解决之前，不得恢复相关活动；（3）立即告知登封市水利局收到的投诉内容和拟采用的解决方案；（4）在两天内给受影响人提供明确答复；（5）尽可能在收到投诉后的五天内解决问题。
- **第二阶段（5 天）：**如果承包商无法确定解决实施案，或者受影响的人不满意，登封市水利局将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包括承包商、受影响的人）组织

一次会议。制定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方案，包括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步骤。承包商应立即执行该决议，并在 15 天内解决问题。所有的措施和结果都应记录在案。

- 第三阶段（15 天）：如果登封市水利局无法确定解决方案，或投诉人对建议的解决方案不满意，登封市水利局将在七天内组织一次利益相关方磋商会（包括投诉人，承包商，当地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市环境管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会上应确定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包括明确的步骤。承包商将立即实施商定的解决方案，并在 15 个天内完全解决该问题。所有阶段的行动和结果将记录在案。在第三阶段结束时，项目实施单位将把结果告知亚投行。
- 第四阶段如抱怨者对登封市水利局的决定仍不满意，可以在收到决定后，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逐级向具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申诉，进行仲裁。
- 第五阶段如抱怨者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2）亚投行的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受项目影响人反馈机制（PPM）已由亚投行设立，目的是在受项目影响人认为亚投行项目未能实施其环境和社会政策（ESP）已经或可能会对他们产生不利影响，而他们的担忧无法通过项目申诉补偿机制（GRM）或亚投行管理机制为受项目影响人而发声时，为受项目影响人提交的反馈进行独立、公正的审查提供机会，相关信息可访问：<https://www.aiib.org/en/policies-strategies/operational-policies/policy-on-the-project-affected-mechanism.html>。

7.2.2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在移民计划执行期间，各级移民机构要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水利局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为了完整记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登封市项目办、登封市水利局项制定了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表格式样见表

7-3。

表 7-3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申诉人姓名	时间	地点	接受申诉单位反馈意见	登封市项目办	外部监测单位建议	申诉事项解决进展	亚投行意见
申诉事由							
要求解决的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责任人（签名）							
注：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 3）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7.2.3 表达抱怨与申诉的联系方式

项目移民实施机构由登封市项目办协调管理，登封市水利局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实施，将安排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接待和处理受影响人口的不满和申诉。其负责人姓名、办公室地址和联系电话见表 7-4。

表 7-4 接待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机构和人员信息

机构/单位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登封市项目办	景东旭	嵩山路 277 号	15838232636
登封市水利局	弋志强	嵩山路 277 号	17603882022
告成镇水站	高洪涛	告成镇镇政府	13703995251
东华镇	荣浩	东华镇镇政府	13803891122
大金店镇	康站长	大金店镇政府	18569903787
石道乡	温亚旭	石道乡政府	17337132825
蒋庄村委	冯国运	蒋庄	15136260666
蒋庄村委	徐建中	蒋庄	13592433665
蒋庄村委	李海博	蒋庄	13603995906
东金店村	李伟	东金店村	15537191363
东金店村	刘连敏	东金店村	15039067888
东金店村	李结实	东金店村	15138651309
段西村	高彦龙	段西村	18037510600
金西村	李省伟	金西村	13526415333
金西村	程广庆	金西村	13014529567
南寨村	陈俊保	南寨村	18236769088

朮村村委	郑怀乾	朮村	13592468189
朮村村委	朮万顺	朮村	17719888360
朮村村委	张志霞	朮村	18037893528

8 预算与资金来源

8.1 资金预算

总预算中移民直接费用包括永久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受影响地面附属物的补偿费用，以及管理费、培训费、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总投资为 21784.50 万元，项目移民安置费用估算为 1030.3558 万元，包括移民基本费用、管理费、移民规划监测费用、征地有关税费和不可预见费等，占整个工程预算的 4.73%。移民基本费用 4522790 元（占总预算的 43.90%），其中，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2586880 元（占总预算的 25.11%），地上附属物 1878100 元（占总预算的 18.23%），青苗补偿费 57810 元（占总预算的 0.56%）；管理费 226140 元（占总预算的 2.19%），移民规划监测费 1200000 元（占总预算的 11.65%），移民及机构的培训费用 45228 元（占总预算的 0.44%），征地有关税费 3857121 元（占总预算的 37.43%），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452279 元（占总预算的 4.39%）。

移民总费用将包括在整个项目的总成本之中，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见表 8-1。

表 8-1 项目移民补偿安置预算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 (元/单位)	数量	补偿费用 (元)	比例 (%)
1	移民基本费用				4522790	43.90%
1.1	征地补偿费用				2586880	25.11%
1.1.1	耕地	亩	41000-55000	38.54	2216650	21.51%
1.1.2	园地	亩	41000	4.51	184910	1.79%
1.1.3	其他农用地	亩	41000	4.52	185320	1.80%
1.2	地上附着物				1878100	18.23%
1.2.1	材树	棵		9476	1753600	17.02%
1.2.2	果树	棵		194	26900	0.26%
1.2.3	单棺坟墓	棺	2880	9	25900	0.25%
1.2.4	双棺坟墓	棺	3580	15	53700	0.52%
1.2.5	机井	眼	6000	3	18000	0.17%
1.3	青苗	亩	1500	38.54	57810	0.56%
2	管理费	基本费用	5%	4522790	226140	2.19%
3	移民规划监测费				1200000	11.65%
3.1	移民勘测设计费				300000	2.91%

3.2	移民监测评估费				900000	8.73%
4	培训费用 (包括移民及机构)	基本费用	1%	4522790	45228	0.44%
5	征地有关税费	元			3857121	37.43%
5.1	耕地占用税	亩	16000	38.54	616640	5.98%
5.2	耕地开垦费	平方米	22	25695	565290	5.49%
5.3	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	平方米	14	25695	359730	3.49%
5.4	征地管理费	征地费用	2.80%	2586880	72433	0.70%
5.5	被征地社保费	亩	58200	38.54	2243028	21.77%
1-5 项小计					9851279	95.61%
6	不可预见费	基本费用	10%	4522790	452279	4.39%
7	合计				10303558	100.00%

8.2 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在项目建设前或实施过程中，为了不影响受征地农户生产和生活条件，投资计划分阶段进行，移民投资计划详见表 8-2。

表 8-2 移民投资计划

年份	2022	2023	小计
投资(万元)	412.14232	618.21348	1030.3558
比例(%)	40	60	100

8.3 移民资金的管理及拨付流程

8.3.1 移民资金的管理

移民安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征地相关法规及《移民计划》中的政策来执行，不得低于或者小于移民安置计划中所确定的补偿标准和范围。

项目移民实施执行机构办公室每月向登封市水利局汇报施工进度计划。负责审核付款报表并由项目移民实施执行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认可，报登封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土地补偿费、附属物补偿费等按照郑州市和登封市现行政策和亚投行 ESS2 标准实行。

登封市水利局聘请专门咨询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办公室进行移民安置资金使用情况的内部核查。

相关乡镇/区财政、审计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和审计。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在外部监测过程中对受影响家庭补偿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跟踪监测。

8.3.2 移民资金的拨付

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将遵循以下原则实施：所有与征地有关费用均将计入工程总概算中，地方政府按补偿标准拨付，补偿资金由登封市都会理解通过专户直接支付给相关县/区政府财政部门，相关乡镇/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支付给相关乡镇政府财政所，财政所再分配给各村/组和个人，其自行分配。征地拆迁补偿费在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前支付。

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将遵循以下原则实施：所有与拆迁有关费用均将计入工程总概算中，地方政府按补偿标准拨付，补偿资金由登封市财政预算根据登封市水利局、登封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复核结果通过专户直接支付给各镇政府财政所，各镇政府财政所再分配给各村/组和个人，其自行分配。征地拆迁补偿费在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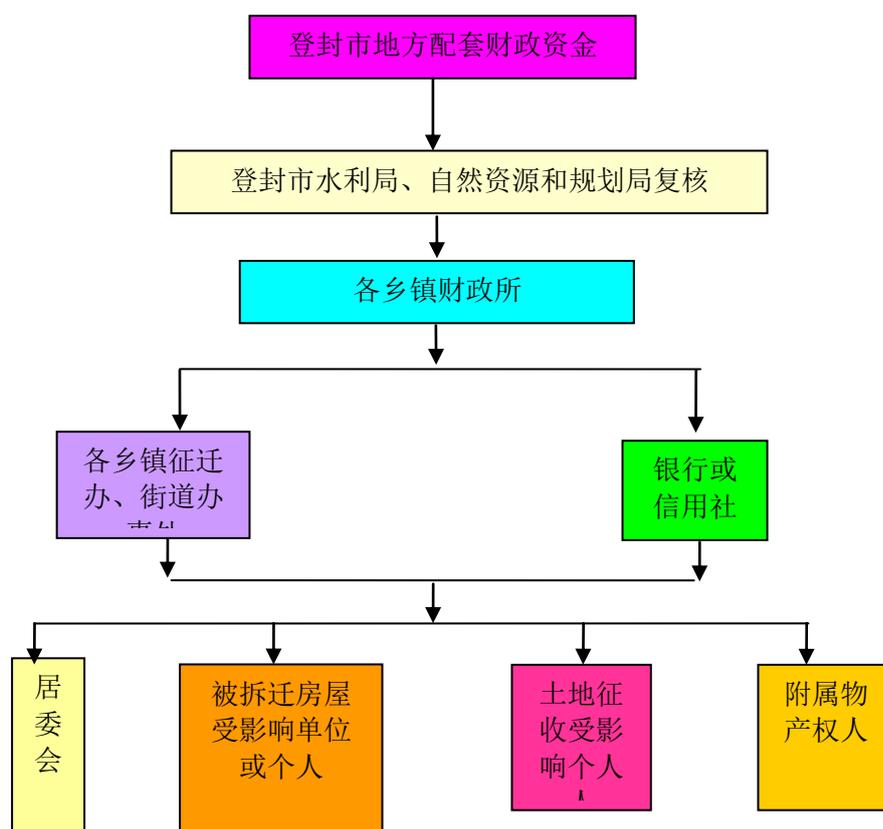


图 8-1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

9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按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2021年10月已审查通过公示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框架》（ESMPF）制定的移民政策要求，将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两部分。

9.1 内部监测的内容

内部监测将覆盖如下内容：

（1）组织机构：移民实施及其相关机构的设置与分工，移民机构中的人员配备，移民机构的能力建设；

（2）移民政策与补偿标准：移民政策的制定与实施；各类影响损失（永久征地、临时占地、地面附属物和专项设施迁建等）的补偿标准实际执行情况。需特别说明是否按照移民计划中的标准执行，若有变化，需说明原因；

（3）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活动实施进度：总进度计划与年度计划，移民机构及人员配备进度，项目征地实施进度，移民补偿支付进度，地面附属物补偿进度，其它移民活动进度。征地实施和移民安置的内部监测进度报告的格式见表 9-1。

（4）移民预算及其执行情况：移民资金逐级支付到位数量与时间情况，各级移民实施机构的移民资金使用与管理，补偿费用支付给土地所有权者（村、组等）及使用者的数量与时间，村级集体土地补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计。资金使用进度的内部监测报告的格式见表 9-2。

（5）移民生产就业安置：移民安置的主要方式、人数，安置的效果等；

（6）各类专项设施（电力、供水、通讯、交通、管线等）的恢复重建；

（7）抱怨、申诉、公众参与、协商、信息公开与外部监测：包括抱怨与申诉的渠道、程序与负责机构，抱怨与申诉主要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公众参与和协商的主要活动、内容与形式，公众参与和协商的实施效果，移民信息手册与信息公开，外部监测机构、活动与效果；

(8) 对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检查团备忘录中有关问题的处理;

(9) 尚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措施。

表 9-1 征地拆迁进度样表

单位: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安置活动	单位	计划量	完成量	累积完成数量	占总量的比例 (%)
永久征地	亩				
临时占地	亩				
土地补偿	万元				
地面附属物支付	万元				

报告撰写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表 9-2 资金使用进度样表

_____ 区 _____ 镇 (街道) _____ 村 (社区)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月/日)

受影响单位	简要描述	数量 (单位)	需要的资金量 (元)	报告期间获得的补偿资金量 (元)	累积获得的补偿资金量 (元)	获得资金占总补偿资金的比例 (%)
村 1	村集体					
	家庭户					
村 2	村集体					
	家庭户					
企业单位						
公共设施						

报告撰写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9.1.1 内部监测方法

内部监测作为移民系统内部自上而下地对移民实施过程的监测活动, 要求登封市项目办、登封市水利局及和相关移民实施机构之间建立起规范、通畅、自下而上的安置实施信息管理系统, 跟踪反映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 包括: 移民安置实施的进度、资金、效果等信息; 并对上述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

本项目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取如下几种方法实施内部监测:

(1) 规范化的统计报表制度

登封市项目办、登封市水利局及移民实施机构将根据移民实施工作的需要, 制定统一的报表。报表需反映移民资金拨款进度和征迁实物量完成情况。报表为定期月报, 一般在月末拨款时自下而上报送, 通过拨款情况表掌握工作进度。

表 9-3 监测报表样本

序号	类别		移民计划	实际	当期完成	总计完成	累计完成比例
			#	#	#	#	%
1	征收集体土地	面积 (亩)					
		受影响户					
		受影响人					
2	国土土地	面积 (亩)					
3	临时占地	面积 (亩)					
		受影响户					
		受影响人					
4	地面附属物等	数量					
		受影响户					
		受影响人					
5	移民资金 (元)						

(2) 定期或不定期的情况反映

在移民机构和外部监测机构之间，采取多种形式，交换移民安置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有关情况信息，并提出处理意见。

(3) 定期联系会议

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登封市项目办、登封市水利局将定期召开移民安置协调会，讨论和处理项目实施及移民安置存在的问题，或者交流工作经验，研究处理问题的措施。

(4) 检查

登封市项目办、登封市水利局将对实施机构及相关部门的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常规检查和非常规专项检查，深入实地调查研究，现场处理征迁安置问题，核实工作进度和安置政策执行情况。

(5) 与外部监测机构进行信息交换

登封市项目办、登封市水利局与外部监测机构保持经常性的联系和信息交流，将外部监测评估机构的发现与评估意见作为内部监测的参考依据。

9.1.2 内部监测的周期与报告

内部监测是连续的过程，在项目实施的第一年（移民补偿、搬迁安置等关键时期）每季度报告一次，作为独立文件，也作为项目实施报告的一部分，其后基于亚投行对 ES 相关措施实施的评估结果，移民内部监测可于第二年改为每半年一次，每半年向亚投行提供一期内部监测报告。

内部监测报告由各移民实施机构向项目实施机构登封市水利局报告。登封市水利局对相关数据及信息整理汇总后，按期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交一份内部监测报告。

9.2 外部监测

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框架》—ESS2《非自愿移民》、2021年10月已审查通过公示的《环境和社会管理计划框架》(ESMPF)相关要求，郑州市项目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有十年以上丰富亚投行项目等外资金融机构贷款项目经验的移民外部监测机构作为移民独立监测机构。外部监测机构工作人员应该具备如下素质有：

(1) 从事外部监测的人员应该参加过类似工作，有丰富的社会经济调查经验，理解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关于非自愿性移民安置政策要求，掌握国家和地方在移民安置方面的相关政策法律。

(2) 具有独立从事社会调查研究能力，良好的沟通和交流素质，能够吃苦耐劳。

(3) 有一定比例的女性人员参与外部监测。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使移民计划与亚投行政策保持一致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登封市水利局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交监测与评估报告。

9.2.1 外部监测内容和方法

(1) 基底调查

外部监测机构将对本项目征地影响的村及村组进行基底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的生产生活水平（生活、生产与收入水平）的基底资料。生产生活水平调查每半年进行一次，以跟踪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变化。采用对典型样本跟踪调查（样本规模：征地影响户不低于20%，样本户按随机抽样法抽取）、随机访谈和现场观察等方法进行，获取必要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移民的收入恢复措施及生活标准进行统计分析，作出评估。

(2) 定期监测评估

外部监测机构在移民实施期间，对项目移民安置进行每年两次的定期跟踪

监测，通过现场观察、样本户跟踪调查及对移民的随机访谈，监测下列活动：

- 补偿金的支付及其数额；
- 培训；
- 对脆弱群体的支持；
- 基础设施、专项设施恢复重建；
- 生产安置与恢复；
- 损失财产的补偿；
- 损失工作时间的补偿；
- 过渡补贴；
- 上述活动的时间表(任何时间能应用的)；
- 移民安置网络的组织机构；
- 集体土地补偿费的使用及移民收益情况；
- 劳动力就业收入增长情况；
- 受影响人是否从项目中受益。

(3) 公众协商

外部监测机构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实施期间举行的公众协商会议。通过参与这些协商会议，外部监测机构评价公众参与的效果。

(4) 抱怨问题

外部监测机构定期访问项目影响村及村组，并深入到接受抱怨的登封市水利局、各移民机构和实施机构询问抱怨问题处理情况。同时，也将会见有抱怨的移民，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便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更加有效。

9.2.2 外部监测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其目的主要为：1) 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项目业主单位客观地反映移民安置工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2) 对移民安置的社会经济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移民安置工作。

常规监测报告的内容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1) 本报告监测对象；2) 移民安置工作进展；3) 监测机构监测的主要发现；4) 存在的主要问题；5) 外部监测的基本评价意见和建议。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每半年向亚投行及登封市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及评估报告，报告提交安排详见表 9-4。

表 9-4 移民监测与评估报告安排

序号	移民报告	日期
1	社会经济基线调查报告	2022 年 9 月
2	第 1 期监测报告	2022 年 10 月
3	第 2 期监测报告	2023 年 3 月
4	第 3 期监测报告	2023 年 9 月
5	移民完工报告	2023 年 12 月前

9.3 移民后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郑州市项目办（或委托外部监测单位）将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内容包括评价征地补偿、移民生计恢复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以借鉴的经验，并向亚投行提交移民后评价报告。

附录

附件 1：项目可研批复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登发改审〔2022〕1号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亚投行紧急优惠贷款支持河南郑州等地 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 子项目 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登封市水利局：

你局《登封市水利局关于呈报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登水字〔2021〕196号）收悉。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和中建精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估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登封市为“7·20”特大暴雨重灾区，辖区所有河道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损毁。根据国家、省、郑州市及我市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恢复颍河河道原貌、确保河道安全，保障河

道沿线及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政府工作安排，原则同意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112-410185-04-01-906515。

二、工程名称

亚投行紧急优惠贷款支持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子项目 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

三、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工程为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范围为登封市告成镇蒋庄村（桩号：0-750）至石道乡石道村（桩号：36+838）。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颍河水毁修复重建总长 37.588 千米，修复冲毁河堤 17.8 千米，岸坡防护 29.388 千米，清淤疏浚河道 37.588 千米，修复冲毁的漫水桥 3 座，河道疏浚、堤防恢复、岸坡防护、桥梁修复等。

四、建设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有关规定，确定本次治理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根据河道沿线石道乡、大金店乡、东华镇、告成镇保护人口的不同，确定河道的防洪标准为：石道乡石道村至大金店镇段村（后河入口）段的河道按 10 年一遇，大金店镇海河湾村（后河入口）至告成镇蒋庄村（白沙水库库尾）段的河道按 20 年一遇。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根据堤防防洪标准确定堤防工程级别，石道乡石道村至大金店镇段村堤防洪水标准按 10 年一遇设计，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大金店镇海

五、项目业主

按照《中国：河南省暴雨洪涝灾害灾后紧急恢复重建项目项目评估备忘录》、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1〕3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郑州市申请亚投行贷款项目工作专班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21〕76号）和登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1〕21号）有关要求，本项目作为亚投行紧急优惠贷款支持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子项目，由登封市水利局担任项目业主。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784.50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亚投行贷款和市级财政资金。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为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21〕33号）、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求亚投行紧急优惠贷款支持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郑州子项目（登封市颍河水毁修复重建工程规划选址和用地意见的函）的复函》（登自然资函〔2021〕560号）等相关资料。

八、项目招标初步方案

项目法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委托

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招标公告需在国家、省和市指定的媒体上发布，请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报告工作。

九、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 6 个月。

十、环境保护、节能、安全生产措施

请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生态和环境、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规定。

十一、其它事项

1、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注意控制投资规模，下一步要严格按照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编制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

2、如须对该工程批复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3、请据此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省和市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落实有关建设条件，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服务科 2022年1月21日印发

附件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

<p>000047</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豫政〔2020〕16号</p>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h4> <p>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征地补偿安置机制,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p> <p>一、将“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更名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p> <p>二、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并至少每三年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p>	<p>整或重新公布一次。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按规定调整公布(其中经济林补偿标准由省林业局调整公布),并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调整公布。标准调整前已依法办理征地批准手续,但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足额支付到位的,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p> <p>三、我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继续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河南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由省自然资源厅印发。</p> <p>征收农用地以外土地的,按同一区片中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经批准占用水久基本农田的,按所在县(市、区)最高农用地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等国有土地的,参照周边农用地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p> <p>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及时足额支付到位,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0年5月6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p>
---	---

附件 3:《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

<p>001448</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h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豫政〔2016〕48号</p>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通 知</h4> <p>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p> <p>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要求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省政府决定对我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调整。新的《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含被征地群众社会保障费用)由省国土资源厅印发,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被征地群众社会保障费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调整并公布。</p> <p>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 -</p>	<p>政府调整并公布,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配套实施。其中,经济林补偿标准由省林业局调整并公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6年7月29日</p> <p>主办:省国土资源厅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驻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日印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2 -</p> 
--	--

目 录

郑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1-24	郑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图.....25-33
市区.....1	郑州市.....25
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6	市区.....26
上街区.....8	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27
中牟县.....9	上街区.....28
荥阳市.....12	中牟县.....29
新密市.....15	荥阳市.....30
新郑市.....19	新密市.....31
登封市.....22	新郑市.....32
	登封市.....33

郑州市登封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表 1-8

区片编号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社保费用	区片范围描述	
	元/亩	万元/公顷		乡(镇)名称	行政村
4101850101	95000	142.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 行	嵩阳街道办事处	登封市建成区、嵩山村、迎仙阁、日诊街、望箕路、嵩阳桥、民族路、双溪园、玉溪路、新兴街、文庙街、长春园、七星街、鸡鸣街、守敬路、颍河路、苹果园、嵩溪园
4101850201	79000	118.500		嵩阳街道办事处	北召村
4101850301	75000	112.500		中岳街道办事处	新店、北高庄、韩村、中岳庙、东十里铺
4101850401	60000	90.000		少林街道办事处	耿庄、西十里、马庄、王庄
4101850402	60000	90.000		少林街道办事处	玄天庙
				中岳街道办事处	花楼、康村、东张庄、交河口村
				东华镇	王村、任村、何门、赵沟
				告成镇	贾沟
4101850501	55000	82.500		卢店镇	卢店镇建成区、卢西、龙头沟、西五司、张家河、卢南、东五司、杨岗、卢东、卢北、崔岗、栗子沟、申家窑、刘家沟
				大金店镇	大金店镇建成区、金东、金西、金中、崔坪、三王庄、龙尾沟、顾家河、袁桥、游方头、朱家坪、文村、海河湾
				大冶镇	朝阳沟、沙沟、冶西、冶东、冶南、火石岭、川口、松华
				东华镇	石桥、郭村、少阳寨、袁村、东金店
				告成镇	五度、茶亭沟、范店、森子沟
				少林街道办事处	雷家沟、塔沟、郭店、少林寺
				唐庄乡	唐东、唐西、张村、下迁
4101850502	55000	82.500		阳城区	袁爻、高界头、铝庄、北烟庄、吴家村、南烟庄
4101850601	47000	70.500		告成镇	豹沟、告成
				大冶镇	西施村、东施村、新兴沟、王家庄、大路北、石岭头、炮坊沟
				卢店镇	景店、屈家坊、竹元、瓦窑沟、吴岗
				唐庄乡	玉台、营西

郑州市登封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表

续表 1-8

区片编号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社保费用	区片范围描述	
	元/亩	万元/公顷		乡(镇)名称	行政村
4101850602	47000	70.500	按照河南省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公布标准执行	颍阳镇	颍北、颖东、颖西
4101850603	47000	70.500		君召乡	胥店、君召、南洼
4101850604	47000	70.500		大金店镇	黄村、雷村、太后庙、梅村、书堂沟
4101850605	47000	70.500		大金店镇	三里庄、南寨
				大冶镇	桥板河、后柿杭、前柿杭、雅山、东庄头、五里庙、垌头、温沟、新村、西刘碑、东刘碑、老井
				东华镇	背阴坡、库庄、张寺庄、南店、杨寺庄、马寺庄、傅寺庄
				告成镇	杨沟、八方、王村、韩界头、曲河、北沟、竹园、双庙沟
4101850606	47000	70.500		石道乡	石道、王楼
4101850607	47000	70.500		送表乡	西送表、东送表
4101850608	47000	70.500		白坪乡	西白坪、东白坪
4101850609	47000	70.500		徐庄镇	徐庄
4101850610	47000	70.500		宣化镇	宣化镇建成区、王村
4101850701	41000	61.500		唐庄乡	塔水磨、搬倒井、范家门、花玉、郭庄、井湾、三官庙、冯沟、王河、磨沟、范庄、寺沟、高家沟、垌上、龙头、竹园、南坡、雪沟、西沟、杨庄、向阳
				白坪乡	程窑、二岗沟、梁家庄、煤窑沟、南窑、三元、沙锅窑、石门、寨东、寨西
				大金店镇	安庙、毕家村、陈楼、礅槽、段西、段中、段东、段南、海眼、箭沟、李家沟、桑楼、王上、王堂、庄头
				大冶镇	陈家沟、粉坊岗、弋湾、沁水、塔湾、吴庄、周山
			东华镇	安窑、刘庄、骆驼崖、券门、土门口、幽兰、张楼、周庄	
			告成镇	蒋庄、庙庄、石羊关、水峪、田家沟、王家岗、王窑、苇园沟、冶上	
4101850702	41000	61.500			

附件 4:《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0〕2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国家建设用地的需求,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物价变动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郑州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见附件。
- 二、对附件中尚未包括的品种可参照相近情况进行补偿,不

- 1 -

能参照的,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确定补偿标准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评估后确定。

三、国家和省确定的铁路、公路、机场、航空港口、水利工程、能源工程等重大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时,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自2020年3月1日起执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14〕142号)中有关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停止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呈报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进行征收土地审批的宗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报批的征收土地方案确定的标准落实。

- 附件:1. 青苗费补偿标准
- 2. 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 3. 果树类补偿标准
- 4. 林木类补偿标准
- 5. 过渡补助费和搬家补助费补偿标准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5日印发



- 2 -

附件 1

青苗费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名称 等别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园艺作物（包括蔬菜、瓜类、草莓）	备注
一	1500	1800	4800	1. 粮食作物主要指小麦、玉米、水稻等作物； 2. 经济作物主要指棉花、烟叶、油料等作物； 3. 蔬菜包括茄果类和叶菜类。
二	1300	1600	4300	
三	1100	1400	4000	

— 3 —

附件 2

建（构）筑物类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标准	备注
平房	砖木结构	570 元/平方米	砖墙或石墙承重、木屋架、木（预制）檩条、瓦屋顶、房屋净高 3m、水泥地面、内外墙普通抹灰、木质门窗
	砖混结构	710 元/平方米	全砖墙、预制或混凝土板顶、单层房屋净高 2.8m、铝合金门窗
楼房	砖木结构	600 元/平方米	砖墙或石墙承重、木屋架、木（预制）檩条、瓦屋顶、单层房屋净高 3m、水泥地面、内外墙普通抹灰、木质门窗
	砖混结构	750 元/平方米	全砖墙、预制或混凝土板顶、单层房屋净高 2.8m、铝合金门窗
	框架结构	1200 元/平方米	主要承重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或预制顶、单层房屋净高 2.8m、全门窗、内外墙普通抹灰
	钢结构	800 元/平方米	主要承重为工字钢、H 型钢支撑或做板顶，应符合《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 的相关要求
400 元/平方米		主要承重为工字钢、H 型钢支撑或做板顶	

— 4 —

名称	规格	标准	备注
井	机井深 50m—100m (水泥管)	170 元/米	1. 山地（丘陵）区机井深 80m，42000 元/眼，深度每增减一米增减 600 元；山地（丘陵）区机井深 40m，18000 元/眼，深度每减一米减 400 元； 2. 每眼机井控制 20 亩； 3. 废、枯井按标准的 50% 补偿。
	机井深 ≤50m (水泥管)	120 元/米	
	井深 10m 砖砌井筒	4800 元/眼	深度每增减一米增减 250 元
	手压井	70 元/米	含压机(井筒无下管的筒井参照此标准)

— 9 —

附件 3

果树类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标准	备注	
鲜果类	产前期（树龄<2年）	36元/棵	1. 鲜果类主要包括苹果、桃、李、杏、梨、樱桃、石榴等树种。干果类主要包括核桃、枣、柿等树种； 2. 产前期为未结果期，大树移植二年内均按产前期对待。	每亩最多补偿111棵
	产前期（树龄≥2年）	78元/棵		
	初产期（3年<树龄≤5年）	380元/棵		
	盛果期（5年<树龄≤40年）	550元/棵		
	衰产期（树龄>40年）	350元/棵		
干果类	产前期（树龄<2年）	36元/棵		
	产前期（树龄≥2年）	78元/棵		
	初产期（3年<树龄≤6年）	465元/棵		
	盛果期（6年<树龄≤60年）	760元/棵		
	衰产期（树龄>60年、枣树>80年）	450元/棵		

— 10 —

名称	规格	标准	备注	
葡萄	产前期（树龄<1年）	45元/棵	1. 含葡萄架补偿； 2. 产前期为未结果期。	每亩最多补偿330棵
	初产期（1年<树龄≤3年）	90元/棵		
	盛果期（3年<树龄≤35年）	150元/棵		
	衰产期（树龄>35年）	125元/棵		
花椒树	产前期（树龄<3年）	15元/棵	产前期为未结果期。	每亩最多补偿330棵
	初产期（3年<树龄≤5年）	60元/棵		
	盛果期（5年<树龄≤40年）	100元/棵		
	衰产期（树龄>40年）	50元/棵		
果树类苗圃	苗木	6元/棵	每亩最多补偿5000株	

— 11 —

附件 4

林木类补偿标准

名称	规格	标准	备注	
乔木类	胸径<5公分	30元/棵	1. 乔木类系指泡桐、杨树、柳树、刺槐等用材树种； 2. 常青类、松柏类、观赏类等树种按乔木类对应标准的三倍补偿；观赏类树种主要指法桐、白腊、合欢、国槐、栎树、银杏、女贞等； 3. 胸径测量位置为树高1.3米处。	柏树幼树每亩最多补偿330棵，其他乔木类树种每亩最多补偿111棵。
	5公分≤胸径<10公分	60元/棵		
	10公分≤胸径<15公分	120元/棵		
	15公分≤胸径<20公分	185元/棵		
	20公分≤胸径<25公分	260元/棵		
	25公分≤胸径<30公分	290元/棵		
	胸径≥30公分	330元/棵		
灌木类	白腊条	36元/墩	每墩出条数达10—20根	
	紫槐	45元/墩		
	桑叉	120元/墩		
	荆条	36元/墩		

— 12 —

名称	规格	标准	备注
乔木类 苗圃	用材类	5元/棵	每亩株数≤5000株；树种分类见乔木类备注。
	观赏类	10元/棵	
	常青类	15元/棵	
鲜切花	球茎类	50000元/亩	百合、郁金香、剑兰等
	其它鲜切花	30000元/亩	玫瑰、菊花、非洲菊等
草坪		8元/平方米	高羊茅、早熟禾、三叶草等（生产的草坪）

附件 5：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2022/08/22 22:27

河南省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公布 7月1日起执行_部门_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2/08/22 22:27

河南省人民政府 [无障碍浏览](#) [进入长者版](#)

www.henan.gov.cn

首页 省政府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政府互动 走进河南 专题专栏

新闻 > 要闻动态 > 部门

河南省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公布 7月1日起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henan.gov.cn 时间: 2021-07-09 22:29 来源: 河南商报网 分享: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公布：近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

《通知》指出，各设区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要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在当地区域内社会保障待遇标准上，按此公布的标准执行。

《通知》明确，自8月31日起执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中社会保障费用项目，缴存金额不低于实际依法确定的外私方缴费资金，且在7月31日前按标准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2020年标准执行，此种情形属社会保障待遇，除在原有材料基础上，提供存在社会保障费用的银行进账单外，安置补偿方案复印件和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记者 张蒙蒙）

附件：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

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

2022/08/22 22:27

河南省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公布 7月1日起执行_部门_河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地区	社保缴费基数标准（元/月）
郑州市（含郑东新区）	5520
开封市（含龙亭区）	4200
洛阳市	4950
平顶山市（含新华区）	4400
安阳市（含文峰区）	4400
鹤壁市	4950
新乡市（含红旗区）	4270
焦作市	4200
濮阳市	4950
许昌市	4400
漯河市	4400
三门峡市	4700
南阳市（含卧龙区）	4200
商丘市（含梁园区）	4200
信阳市（含浉河区）	4200
周口市（含川汇区）	4200
驻马店市（含驿城区）	4200
济源市	4500

责任编辑：王慧

01-018 96321 网络版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 | 政协河南省委员会 | 河南省监察委员会 |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中央国家机关 | 省委（区局）政府 | 省直各部门 | 省直各厅局 | 省直各事业单位 | 省直各院校、科研院所 | 省直各民主党派 | 省直各社会团体

关于豫政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术支持：河南商报网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 邮编：450000 电话：41000001 豫ICP备05004409号 豫公网安备：41010502000130

政务服务 官方微博 官方微信

附件 6：项目区性别分析表

A—项目区农村妇女性别分析			
1 妇女的法律权益	依据中国的法律文件，尽管有些妇女没有意识到，但妇女与男性一样具有相同的法律权益。		
2 妇女的社会地位	项目区妇女地位较好的，家庭重大事项是由夫妻双方共同协商作出决定。男人是家里的主心骨，他们出席村里主要会议，但妇女对男人参加会议做出决定产生影响。		
3 土地及财产的权益	妇女具有相同的权利。项目区与中国的其他地区情况一样，自 1982 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女儿出嫁时，她的土地留在母亲家里，只能分享丈夫家庭拥有的土，但是，如果受影响村进行了二轮土地承包（1999 年前后），这种情况已经得到了矫正。如果涉及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妇女享有同等的补偿权益。		
4 集体财产权	妇女具有同等的权利		
5 生活及性别角色	没有性别角色的限制，但是，在中国农村地区妇女以家务劳动为主并一些力所能及的农业生产工作，男人多从事农业生产和外出打工。一般而言，妇女的工作时间是男人的 1.2 倍。同时，很多年轻的妇女也外出打工。		
6 对家庭收入的贡献	妇女的收入以农业及家庭副业为主，约占家庭收入的 25%。		
7 家庭地位	妇女具有同等的话语权，当男性远离家庭外出务工时，妇女自己决定很多事项		
8 教育水平	女孩和男孩的教育机会是均等的，如果孩子学习刻苦努力，父母总是竭尽所能供养子女上学。		
9 健康状况	妇女健康状况较好，与男性相比，没有明显的营养区别；但是医疗费用在家庭支出中所占比例成上升趋势，妇女负担有可能加重。		
10 村及政府机构	在村民委员会中，均有妇女代表。同时，在村及村组中，妇女具有良好的非正式网络。妇女可以参与村委会换届选举，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地方政府非常重视妇女的发展，尤其是扶贫方面		
总体评价及主要风险	项目区妇女地位较好的，没有性别角色的限制；尽管妇女较少参与村集体公共事务的决定，但她们可以通过各种途径表达她们的观点（如家庭男性成员）。		
B—移民中的妇女性别分析			
性别问题	利害关系/风险	项目影响	减缓措施
1 土地、财产及补偿权	妇女将被剥夺土地或财产或没有补偿的权利	妇女和男性一样具有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补偿等权利；项目不会对妇女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1)货币补偿或改善剩余土地质量，并进行种植结构调整
2 房屋拆迁及重建	妇女没有权利参与决策或补偿金使用	妇女享有房屋的产权；房屋的重建由家庭成员共同决定，因此，妇女可以参与宅基地选择，房屋建设及过渡房安排等	(2)妇女对重建的房屋享有产权
3 土地征收后，生产及收入恢复	妇女受到更为严重的影响，获得的援助较少	所有的受影响户只是部分失去土地，因此，受影响户只是失去部分收入。补偿金的使用由受影响户自己决定。只有严重受影响户才要改变收入来源。除现金补偿外，项目将提过辅助措施帮助受影响户恢复收入（如建设期间优先用工、技术培训及后期扶持等）	(1)妇女将获得土地征收补偿费；(2)在技术培训人数中，妇女至少占 50%；(3)项目建设、运行及管理期间，妇女优先获得项目用工的机会
4 增加性别不平等	移民导致妇女负担更重或机会更少	不会导致性别不平等，对大多数家庭来说，移民影响并不严重。土地损失及充足的补偿将帮助妇女改变种植结构（如种植更多的经济作物），这将增加妇女的收入	进行监测

A—项目区农村女性别分析			
5 社区网络系统	社会网络受到破坏	项目不会对社区网络产生严重影响。	没有影响
6 影响健康/增加社会问题)	因移民压力导致健康问题或社会问题严重(暴力、艾滋病传播等)	项目不会对村产生严重影响。但是,一些严重受影响户及弱势群体遭遇困难	会同民政部门提供援助

附件 7：公众参与及会议纪要

时间	2022 年 2 月 16 日
地点	石道乡术村村委会
组织人	登封市水利局、石道乡水利站
参加人员	景科长、石道乡温科长、移民计划调查小组、术村村干部和村民代表
参与主题	石道乡颍河沿线居民项目参与意愿、征地补偿资金分配、村民相关诉求
主要内容及结果	<p>1. 术村位于中岳南麓的伏牛山下，石道乡政府东南三公里处。全村村委由 7 人组成，组干部 7 人。村中道路以水泥路为主，各自然村都有公路相通。全村总户数 381 户，总人口 1690 人。行政区域总面积 1.86 平方公里。实有耕地面积 1856 亩，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562 亩，耕地中水浇地较少，农作物以玉米和小麦为主。</p> <p>2. 村民收入来源有三个：第一，在外务工；第二，在家种植（黄桃、苹果、梨等）；第三，创业就业。</p> <p>3. 居民认为此项目第一：改观环境、提升形象；第二：保证村庄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第三：结合村内污水改造现状，能够营造舒适的居住环境。</p> <p>4. 同时，居民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表达了在此项目中的需求：第一：部分村民河边栽树，希望弥补经济损失：（访谈对象“河道里边河岸堤上，好多村民在里面种的树，希望修建，砍伐的时候能够给予一定补偿”）；第二：”蓄水功能：（访谈对象“不要把水都流跑了，我们这种地都需要浇地，得蓄一坑水，方便我们灌溉农地”）；第三：搭建层次性的堤岸，保证拦河蓄水功能性的同时，确保观赏性：（我们村子是沿着河道转 S 弯的，希望能搭建有层次，有条理的堤岸，让我们这环境更好看）。</p> <p>5. 居民很支持颍河水毁重建修复工程，认为此工程是“民之所想、民之所盼”。同意项目涉及的土地征收，补偿款希望直补到户，村集体不做提留。</p>



附件 8：现场图片

 <p>A group of people are seated around a table in a meeting room, engaged in a discussion. A banner in the background mentions the 'Shanluo River (Shanluo) Project'.</p>	 <p>A group of people are seated around a table in a meeting room. The wall behind them features a large red banner with the text '牢记使命' (Remember the Mission) and several slogans: '讲学习 比能力 讲正气 比党性', '讲宗旨 比服务 讲发展 比创新', and '讲奉献 比实绩 讲实干 比担当'.</p>
<p>与登封市水利局工作人员访谈</p>	<p>东金店村座谈会</p>
 <p>A view of a river section with a concrete structure and a gravelly bank. A white SUV is parked on the left, and two people are standing near the riverbank.</p>	 <p>A group of people are seated around a table in a meeting room. A computer monitor and a printer are visible on the table.</p>
<p>颍河告成段</p>	<p>与东华镇副镇长访谈</p>
 <p>A view of a river section with a concrete structure and a gravelly bank. A white SUV is parked on the left, and two people are standing near the riverbank.</p>	 <p>A group of people are standing near a riverbank, observing a damaged concrete structure. A white SUV is parked on the right.</p>
<p>河段桥梁冲毁断</p>	<p>实地勘察被冲毁桥梁</p>



走访金西村



颍河金西村段



颍河现场图



各部门项目协调会